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六號

司
法
季
刊

謝
冠
生



司法季刊第二期目錄

一 法令彙編

法規

公司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遺產稅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土地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土地法施行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修正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戶籍法施行細則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廿一日公布

公文

飭將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間辦理關於違反我國已批准之十三種國際勞工公約及有關法規而引起爭執之案件次數經過及判決情形限於文到兩星期内具報由

准內政部函爲憲兵司令部請解釋僞內政部許可之喪失國藉是否有效等一案通飭知照由

准函爲原有各司法機關及收復區新成立各司法機關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均已分別發給仰知照由

奉院令以本部呈請各省市府墊借監所因糧一案令仰知照由

准財政部抄送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切實執行檢舉訂定看守所寄押人犯報告表等表式兩種請通飭遵行等情

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由

奉令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期一年由

奉令抄發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仰知照由

奉令轉知政黨及其所屬機構購置土地權利歸屬案仰卽知照由

嗣後各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毋得故爭延滯訟累務使案無留牘人民稱便仰卽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奉院令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等因通飭遵照由

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通飭知照由

令知本部統計處成立由

准財政部函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已公布施行通飭知照由

准軍政部電送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仰即遵照並飭遵照由

為各省監所人犯擁擠應勵行保釋責付及遵照疏通法令辦理一面注射防疫針以資預防通飭遵辦具報由

奉行政院令以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暨烟毒未結案件終結期限並本部呈請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各憲併仰知照由

令知改善司法人員待遇辦法業經呈准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由

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僞產業辦法令仰知照由

轉發接收日僞現款金銀證券等報告表式二份電仰遵照由

奉令飭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得由司法機關委託敵僞產業處理機關為之仰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令仰知照由

為酌定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卅四條之升等人員標準六項通飭遵照由

奉主席手函司法人員務以迴避本籍為原則通飭遵照由

准財政部關以函于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一案囑查照見復等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為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延展六個月仰知照由

令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由

准內政部電請轉飭各司法機關於外僑有民刑案件未了情形時應通知各省市政府及內政部一案通飭遵照由

抄發電信監察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疑義請核示遵由

水警隊水警是否可以調度請核示遵由

奉令廢止硝礦類管理條例轉令知照由

為烟毒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本部所擬措施辦法業奉行政院指令飭遵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具報由

附錄

法令解釋院解字第三二一九號至第三二六一號

二 人事動態

國民政府令計九件

司法行政部令計一六八八件

司法季刊第二期

法令彙編

法規

公司法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定義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章 通則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十節 解散
第四章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一節 清算
第五章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六章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八章 外國公司
第七章 第四節 退股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八章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一節 通則
第九章 第六節 清算	第二節 規費
第十章 第七章 兩合公司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十一章 第八章 有限公司	附則
第十二章 第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章 第一節 設立	
第十四章 第二節 股份	
第十五章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六章 第四節 董事	
第十七章 第五節 監察人	
第十八章 第六節 經理人	
第十九章 第七節 會計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法所稱無限公司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第三條 本法所稱兩合公司為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

南京圖書館藏

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四條 本法所稱有限公司爲二人以上十人以下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爲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股份有限公司爲五人以上之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爲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六條

本法所稱股份兩合公司爲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與五人以上之有限公司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公司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第七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爲目的依照外國法律或經外國政府特許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八條

本法所稱本公司爲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事務所稱分公司爲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九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爲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爲董事在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或檢查人股份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或檢查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亦爲公司之負責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連帶責任爲各股東不問其出資或盈虧分派之比例對公司債權人所負共同或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經濟部在省爲建設廳院轉市爲社會局

第一章 通則

第十二條

公司分爲五種

一、無限公司

二、兩合公司

三、有限公司

四、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爲住所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

後通知中央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公司負責人有前項情事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

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常事由公司得呈請准

子延展

第十七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
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
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
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
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他人

第十九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收解散命令或
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
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二十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並在本公司所在
地公告之登記期間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
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
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
本二分一但投資於生產事業或以投資為專
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公司得為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須指定自

然人充其代表
對於前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
第三人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
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第二十五條 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賠償公司

因此所受之損害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
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
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之
名稱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
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
產負責表財產目錄損益表於股東同意或股
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時得各
科五百元以下罰鍰其對於表冊有不實之記
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主管官署為審核前條所定各項簿冊得令公
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但須保守秘密並
於查閱後發還

第三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
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
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其中半數須
設立

司 法 季 刊 第二期

第三十三條

在國內有住所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專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 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各股東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出資者其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六、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七、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九、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十、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十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前條所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項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担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三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股東得以信用勞務或其他權利為出資但須依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得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公司因之受有損害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促其訂定

第三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執行業務之股東間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並閱財產文件帳簿表

冊

第四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

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四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遠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公司受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四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四十九條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五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五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於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四條

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

清償之責任

第五十五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已發生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五十六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八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五十九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向公司聲明

第六十條

股東有必要時不問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均得隨時退股

第六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例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章程所定事由之發生

二、死亡

三、破產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除名

股東有左列各款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對於公司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六十二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六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現金抵還股東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其損益分派其盈虧

第六十四條 退股股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兩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第六十五條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全體同意

四、股東僅餘一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必要時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六十六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

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內提出異議

公司負債人於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在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九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而與其他公司合併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實行後十五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第六十一條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

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人互推一人行之

第七十四條 不能依第七十二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七十五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

第七十八條 行為之權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係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七十九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真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第八十條

司法季刊 第二期

對前項所為之檢查有妨礙行為者或清算人對於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辯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

答覆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告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五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

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呈報期限之規定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八十八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限額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九十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三章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

有限公司

第九十五條 有限公司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九十六條 有限公司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第九十七條 有限公司股東如有可能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九十八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九十九條 有限公司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有限公司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一百零一條 有限公司股東遇有必要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一百零二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

二、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第一百零三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四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八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零九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转让他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限公司股东得为自己或他人与本公司同类营业之行为亦得为他公司之无限责任股东或合夥事业之合夥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限公司股东如有可能令人信其为无限责任股东之行为者对于善意第三人负无限责任股东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限公司股东不得执行公司业务及对外代表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限公司股东不因受禁治产之宣告而退，有限公司股东死亡时其股份归其继承人

第一百二十条 有限公司股东遇有必要时得经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退股或声请法院准其退股全体无限责任股东之同意将其实除名

二、有不正当行为主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项除名非通知该股股东后不得对抗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两合公司因无限责任股东或有限责任股东全体之退股而解散

二、有不正当行为主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项决议时由全体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决议选任清算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两合公司解散后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将其解任

无前项决议时由全体无限责任股东清算前条第一项之清算人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将其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两合公司解散后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将其解任

无前项决议时由全体无限责任股东清算前条第一项之清算人得由无限责任股东过半数之同意将其解任

第一百零五條 有限公司之股東應有二人以上十人以下其
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蓋章置
於本公司並每人各執一份

第一百零七條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股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
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第一百零九條 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之出資額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之比例或標準

六、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七、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其姓名

八、定有解散之事由者其事由

九、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十、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或所
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
之罰金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
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設立之登記

一、前條所列各款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其
姓名

二、繳足股款之證件

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

第一百十條

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
準

主管官署對於前項之呈請應派員檢查
抵繳資本之財產如估價過高主管官署得減
少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
定期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
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公司得以章程訂定不問出資多寡每一股東
有一表決權或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其有股東會組織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會之規定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準用第一百七十
六條之規定

公司應在本公司置備股東名簿記載左列各
款事項

一、各股東之出資額及股單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
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記載時得各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於設立登記後應發給股單載明左列各
款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東之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

四、發給股單之年月日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股單準用之

第一百十三條公司未選有董事者其股單由執行業務之股

東簽名蓋章

公司不得減少其資本總額如須增資應經股

東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

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

行業務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

第一百六條公司股東選有董事執行業務者準用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

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公司

股東選有監察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政府或法人爲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時準用

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公司設有經理人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公司選有董事監察人者每屆營業年度應造

具之表冊依第二百二十六條至第二百二十

九條之規定其未選董事監察人者應由執行

業務之股東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造具

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其承認送達後逾一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非得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非得執行業務之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公司分派每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全體之同意加提特別公積金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公積金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本公司之對外負債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二倍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之解散及清算其有執行業務之股東者準用無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其選有董事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五人以上爲發起人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公司分公司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七、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解散之事由

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無定期或無確定數者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董事監察人於就任後應即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百三十條
一、實繳股款之數

二、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

三、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對於前項呈報主管官署得派員檢查如對第一款有不實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主管官署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前項股份招募時得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發行優先股

發起人招募股份時應先備具左列各款事項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方得開始招股

一、營業計劃書

二、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三、招股章程

四、募股期限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數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募章程中載明

前項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數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募章程中載明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三、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

四、股份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

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五、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
應繳金額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之規

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起人應備認股書載明招股章程中所列各
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
所簽名蓋章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
股書註明認繳之金額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所備認股
書有不實之記載時發起人得各科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
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
繳第一次股款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
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一百三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
定期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

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二個月內召

第一百四十一條

創立會之程序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
至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
三項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創立
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發起人對於前項報告有不實情事時得各科
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
創立會

一、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財產
抵作股款核給之股數及公司負擔之設

立費用是否確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
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有妨礙調查之行為者或董事監察人
或檢查人報告不實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報酬或特別利益公司所負
擔之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
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

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因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

請求賠償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

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修改

章程准用之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
公司不設立之決議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三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

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二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所認之股

第一百五十一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一百三十條

所定呈報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各款所列事項
二、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發行優先股者其總額每股金額及各股

已繳金額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五、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時有不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一百五十二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

在公司資本有虧損時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繳其已認未繳之股款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在設立登記前所負債務即在登記後亦負連帶責任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份金額

應歸一律

前項股份之一部得為優先股

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就左列各款於章程中

訂定之

一、優先股分派股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二、優先股分派公司盈餘財產之順序定額

或定率

三、優先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四、優先股權利義務之其他必要事項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股納股款之義務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發行股票人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三人

以上簽名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五、優先股票應表明優先字樣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下之罰金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時得各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六、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

記名股票須用股東本名其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其用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股票爲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之登記一年後不得

公司已爲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催告及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但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不得轉讓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均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不得自縣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照市價收爲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之事項登

記股東名簿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裁次年改正後八月、每冊改之清三合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收買或收爲抵押

第一百六十九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或抬高價格抑償逾期債款或抵押價格出售

無記名股票

酒名稱「金以十石燒得形如錢或二千元

股東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

記名式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發給無記名股票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住所

二、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發給股票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發行優先股者並應注明優先字樣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或所備股東名簿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只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决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一十一股以上者公司得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前項代理人不限於公司之股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分綜合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無記名股票之股東非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八十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召集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但股東應得

之通知以在國內有住所者為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通知期限或公告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

委託書一併保存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保存決議錄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或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利

因爲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對於前二項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設置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中選任之其中須半數以上在國內有住所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所指定為董事之人數應按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以公司章程訂定之

前項董事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在任期中將其所有股份全數轉讓時當然解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在職權上須集體行動時得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之組織及開會決議數方法以章程定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得依章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或數人為常務董事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須在國內有住所

董事長須有中華民國國籍公司不設董事長者其代表公司之董事至少應有一人有中華民國國籍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

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本公司或分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備置於本公司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章程簿冊等或所備章程簿冊有不實記載時或違反前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時得各科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曾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成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

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

第一百九十九條

害時起訴之股東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五節 監察人

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定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產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違反前項規定妨礙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監察人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不實之報告時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二百十一條 監察人因不盡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二百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經理人

第二百十四條 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十五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選任及解任由董事過半數

數之同意定之

第二百十六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百十七條 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

第二百十八條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兼任他公司同等之職務

第二百十九條 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總經理或經理不得變更董事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

第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或經理因違反法令章程或董事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或經理應簽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各項表冊並負其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章程之規定得設副總經理或副經理一人或數人以輔佐總經理或經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副總經理或副經理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於選任經理人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主管官署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二、經理是否股東或董事

三、經理人就職之年月日

第七節 會計

第二百二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

公司負責人對第一項所列表冊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

前項股東得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

第二百二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

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第二百二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決議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前項公積金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公積金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利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時或於有盈餘之年度所提存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派充股利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利時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須二年以上始能準備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以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利於股東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賬目及財產情形

第二百三十六條

法院對於檢查員報告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七條

對於檢查員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節

公司債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經董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事實報告股東會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責後之淨額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公司債之利率

四、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公司現存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淨額

九、呈請核准之主管官署與年月日及證明

律師會計師之姓名

十、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董事應備公司債應募書載明前條各款事項

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

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及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債券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各債券持有人取得債券之年月日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九節 變更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五、如有擔保發行者其名稱
公司負責人於公司存根簿內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公司募集公司債款後不用於所規定事項者公司負責人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為公司因此受有損害時對於公司並負賠償責任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
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得以盈餘或添募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優先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應經股東會依照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議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按照原有股份之比例分認比例分認不足時得由他股東分認或另行募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與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決議之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置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六款第一

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之

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

應繳之股款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六、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時其種類及每種

優先股之總額每股金額第一次應繳之

及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事項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

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

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二百五十五條

監察人應檢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以現金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

查人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或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或監察人調查後或檢查人

檢查後對於股東會爲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增加資本後股東會應即改選董事監察人

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地方主管官署

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決議增加資本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及其已

繳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登記期限之規定者或違反前項規定未經登記而發行新股票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增資登記時有不實之呈報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
蓋章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種類及各種優先

股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

繳之金額及已繳之金額公司負責人對
前項新股票為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

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

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添
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
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限期通告各股東換取

並聲明逾期不換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限期内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
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
給還該股東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通告期限之規定時得
各科五百元以人之罰鍰

第二百六十二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

股份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減少資

本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十節 解散

第二百六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股東會之決議

四、有記名之股票之股東不滿五人

五、與他公司合併

六、破產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對於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決議應有代
表股份總數四分三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

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
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六十七條至第
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節 請計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
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不在以限

第二百六十八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
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解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
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
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三條及八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

之清算準用之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股東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責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反前項規定有妨礙檢查行為者或清算人造具表冊有不實之記載者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本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會請求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當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對於第二項檢查有妨礙行為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七十五條

司 法 季 刊 第二期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合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有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第一百廿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有現金以外之出資

其財產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公司章程於本公司或所備章程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八十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百八十一條

一、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七

十九條所載之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認有有限公司者其股數

公司負責人不備置前項認股書或所備

之認股書有不實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八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

見其有有限股份者就其有限股份有表決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

於創立會

對於監察人之調查有妨礙行為者或監察人

對於股東會為不實之報告者得各科一千元

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

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

七款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五款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第

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三、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

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聲請登記有不

實之陳述者得各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二百八十六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

其國籍

外國公司非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者不得聲請

認許非經認許給予認許證者不得在中國境

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

第二百八十七條

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八十四

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兩合公司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

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

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九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

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条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

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

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

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九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之同

意定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

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都相等

第二百九十二条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

三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

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九十三條 外國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認許

一、其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公共
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其設分公司之地區限制外國人居住或
其業務限制外國人經營者

三、專為逃避其本國法律者或利用第三國
法律取得法人地位向中國請求認許企
圖享受第三國人民權利者

四、第二百九十四條所列各款事項有虛偽
情事者

外國公司所屬之國家對於中國公司不予以認
許者得不予以認許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時應報明左列事項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二、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在中國境內所營之
事業

三、股本總額及種類每股金額及已繳金額

四、本公司所在地及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
所在地

五、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六、董事及其他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
住址

七、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之姓名國籍住址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外國公司應於認許後將章程及無限責任股
東之名冊備置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不備置章程及無

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於中國境內之分公司或
所備置章程及無限責任股東之名冊有不實
之記載時得各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中國境內設立分公司
者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呈由所在地主管官
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百九十六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
時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及
主管官署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中國
公司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得依法購置因其業務所
需用之地產但須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

央主管官署核准並得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
國公司享受同樣權利為條件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七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於外國公司準
用之

第三百一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無意在中國境內繼續營
業者應繳銷原認許證件向主管官署聲請撤
回認許但聲請撤回以前所負之責任或債務
須履行完畢

第三百零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官署應撤銷其認許
一、聲請認許時所報事項或所繳文件經查
明有虛偽情事者

二、其公司已解散者

三、其公司已受破產之宣告者

前項撤銷認許不得影響債權人之權利及公司之義務

第三百零二條 外國公司不得在中國境內募股募債但其股東私人買賣股份債券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三條 外國公司經認許後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查閱其有關營業之簿冊文件

第三百零四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七款規定之代理人更換或離境前外國公司應另指定代理人呈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三百零五條 前項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及其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聲明書應於呈請發記時附具

第三百零六條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中國境內經營常營業未經聲請認許偶派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為法律行為時得報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一、公司之名稱種類國籍及其所在地

二、公司股本總額及在本國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公司所營之事業及其代表人在中國境內所為之法律行為

四、在中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之姓名國籍住址

前項聲請備案文件應由其本國主管官署或其代表人法律行為所在地之領事官簽名證明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第一節 通則

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負責人具呈請書連同本章所定應備之文件二份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三百零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合法後不予登記

第三百零八條 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設立分公司及外國公司認許撤銷認許變更新代表人及分公司之設立及變更之登記應於收文後十日內轉呈中央主管官署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中央主管官署一次

公司登記呈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三百十一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登記者中央或地方主管官署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三百十二條 登記簿或登記文件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三百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發給或換發登記執照後應登

載政府公報公布之

前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認許准用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司之股東呈請之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
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

第三百十四條 公司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登記執照之號數
第二節 規費

第三百十五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按其章程所定資本總額每二千元一元計算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六條

外國公司認許之登記應隨文繳納登記費一千元並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七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按所增之數二千分一繳納并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八條

公司或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者應隨文繳執照費五百元

第三百十九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按印花稅率隨文繳納印花稅費

第三百二十一條

凡公司除設立與增資登記及外國公司認許登記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二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百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十元

第三百二十三條

依第三百十一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一百元

第三節 呈請程序

第三百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

第三百三十條

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執行業務之股東呈之其選有董事監察人者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二、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驗資核准之批示

三、營業概算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準用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有股東會之組織者其關於增加資本之決議錄

三、主管官署依照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驗資核准之批示

四、選有董事監察人者增資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五、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限公司因修改章程另定執行業務之股東或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修正章程或所選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八、營業概算書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創立會決議錄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募集公司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及至少監察人一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八、營業概算書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三百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應加具左列

各項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司公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件

乙發起人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呈請備案之批示

四、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創立會決議錄

六、營業概算書

七、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第三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

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八、營業概算書

三、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

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增加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增加資本後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董事決議錄

二、最近之資產負債表

三、募集公司債業經呈准與合法公告之證明文件

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請償公司債之全部或一部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債數之證明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百四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決議變更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各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半數以上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三百二十五

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等二項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三十九至三百四十五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立分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記

第三百五十條

分公司之遷移撤銷應於遷移或撤銷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百五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二條

分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有限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公司經理人之任免調動應於任免或調動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百五十四條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時得各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五十五條

外國公司聲請認許由其本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或其在中國之代理人或經理人或上列人員之代理人為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司法季刊 第二期

前項呈請人應呈送證明其國籍之證件及本公司之授權證書或委託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外國公司呈請認許時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

一、公司章程及其在本國登記證件之副本
或影本其無章程或登記證件者其本國主管官署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

二、在其本國依特許而成立者其本國主管官署特許文件之副本或影本

三、依中國法令其營業須經特許者其特許證件之副本或影本

四、在中國營業之業務計劃書

五、股東會或董事會對於請求認許之決議錄

六、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其他類似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國籍住所及所認股份已繳股款

七、董事公司其他負責人及在中國境內指定代理人之名單

八、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為公司收受訴訟或非訟事件通知之授權證書

上列各項除第六款第七款外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或其他事項聲請登記時由在中國境內指定之代理人或分公司經

理或其代理人呈請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呈請人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於領有認許證之外國公司設立分公司呈請登記時準用之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公司解散後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或有第十六條情事時未經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於前項聲請時應定三十日之期間催告公司負責人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充分者即撤銷其登記
前二項規定於外國公司認許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凡公司章程有與本法抵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改正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報請中央

央主管官署備案

凡依據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照本法修正組織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外國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

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

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

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

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章 條款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稽征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八章 分割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九章 處理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

第二章 條款

第十章 稽征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分百之七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四章 徵課程序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利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罪錢。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聲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

第二十二條

之稅額為退稅補稅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五條

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地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二條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

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
墳場等屬之

第三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地

第四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爲私有

第十六條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
負擔或租賃認爲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
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
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礦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
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
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
利者爲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
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
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七、墳場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
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項所列變更用途或爲
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市縣政府爲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
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
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
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
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
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
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爲
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
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
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
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
分或設定負擔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十七條

省市縣政府應將該管公有土地之收益列入各該政府預算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十八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地方情形按土地種類及性質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限制私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九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該管縣市政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劃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劃出賣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本法征收之

前項征收之補償地價得斟酌情形搭給土地債券

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斟酌地方經濟情形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並禁止其再分割

前項規定應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省或院轄市政府得限制每一自耕農之耕地負債最高額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承佃耕作之土地合於左列情形之一時如承

佃人繼續耕作滿八年以上得請求該管縣市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由市縣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但土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創設自耕農場需用土地時經行政院核定得依左列順序征收之其地價得以土地債券給付

一、私有荒地

二、不在地主之土地

三、出佃之土地其面積超過依二十八條所限定最高額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自耕農場之創設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六條

地籍除已依法律整理外應依本法之規定整理之

地籍整理之程序爲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三十七條

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辦理地籍測量其已依法

土地總登記

前項土地總登記謂於一定期間內就市縣土地之全部爲土地登記

地總登記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省主管地政機關就縣市暫設土地登記機構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籍整理以市縣為單位市縣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

第四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條

四、審查并公告
五、登記發給書狀并造冊
每一登記區接受登記聲請之期限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四十二條 土地總登記得分若干登記區辦理前項登記區在市不得小於區在縣不得少於鄉鎮

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四十四條 地籍測量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四十五條 地籍測量如該管省市縣政府辦理其實施計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四十六條 地籍測量如用航空攝影測量應由中央地政機關統籌辦理

第四十七條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土地總登記依左列次序辦理

一、調查地籍
二、公布登記區及登記期限
三、接收文件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六條 前項聲請或囑托登記如應補繳證明文件者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據收聲請或囑托登記之件經審查證明無誤應即公告之其依第五十三條逕為登記者亦同

依前條審查結果認為有瑕疵而被駁回者得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權利如經裁判

確認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第五十七條

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所為公告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九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聲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六十一條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當地司法機關應設專庭受理土地權利訴訟案件並應速予審判

第六十二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經調處成立或裁判確定者應即為確定登記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確定登記之面積應按原有證明文件所載四至範圍以內依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每登記區應依登記結果造具登記總簿由市

第六十五條

登記總簿之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土地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土地

他項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六十六條

依第五十七條公告之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內提出異議並呈驗證件聲請為土地登記者如經審查證明無誤應依規定程序予以公

第六十七條

告並登記但應加繳登記費之二分之一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未滿一千元者一元

二、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二元

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五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五元

四、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十元

五、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在十萬元以上者二十元

第六十八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

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如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分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占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

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傷人時不在此限

書並將原發土地權利書狀註銷或就該書狀內加以註明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
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
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

第七十六條

依前項發給之土地所有權狀應附以地段圖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
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
聲請為土地權利消滅登記及因土地重劃為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登記儲金專備第六十八條所定賠償之用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
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
金

第七十七條

因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所發給之土地權利書
狀每張應繳費額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元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一、更正登記
二、塗銷登記
三、更名登記
四、住所變更登記

第七十三條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
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
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
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聲稱滅失原因並
取具四鄰或店鋪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
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一個月後得補給
之

第七十五條

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件經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審查證明無誤應即登記於登記總
簿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一条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市縣地政機關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土地所能供使用之性質分別商同有關機關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八十二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核准得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条

城市區域道路溝渠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劃法預爲規定之

第八十三條 補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編定由市縣政府公市之

第八十五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上級地政機關認爲有較大利益成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市縣地政機關於管轄區內之農地得依集體耕作方法商同主管農林機關爲集體農場面積之規定

集體農場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七条 凡編爲建築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空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價不及所占地基申報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爲空地

第八十八条 凡編爲農業或其他直接生產用地未依法使用者爲荒地但因農業生產之必要而休閒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市縣地政機關對於管轄區內之私有空地及荒地得劃定區域規定期限強制依法使用前項私有荒地逾期不使用者該管市縣政府得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九十条

城市地方每一人民自住之房屋間數得由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爲必要之限制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十二条

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

第二章 使用限制

第九十三条 城市區域之土地得依都市計劃法分別劃定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

新設之都市得由政府依都市計劃法將市區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依法征收整理重劃再照征收原價分宗放領但得加收整理事務所費之費用

前項征收之土地得分期征收分區開放未經開放之區域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爲妨礙都市計劃使用

依都市計劃已公布爲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得爲保留征收並限制其建築但臨時性質之建築不在此限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城市地方應由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用

前項房屋之租金不得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市縣政府爲救濟房屋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得減免新建房屋之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並定減免期限

鑑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十八條 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

前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九十九條 前條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個月房屋租金

之總額。

已交付之担保金超過前項限度者租入得以

超過之部份抵付房租。

一、出租人收回自住或重新建築時

二、承租人違反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轉租於他人時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金抵償外達

二個月以上時

四、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承租人損壞出租人之房屋或附着財物

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零一條 因房屋租用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應由出租人與承租人於契約成立後二個月內聲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地上權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非因左列情形之一出

一、契約年限屆滿時
二、承租人以基地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三、承租人轉租基地於他人時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抵償外達二年以上時

五、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六、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前項優先權於接到出賣之通知後十日內不表示者為放棄。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〇一條之規定於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均準用之。

第四章 耕地租用

以自任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地包括漁牧。

第一百零一條 出租人出賣或出典耕地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或承典之權
第一百〇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買承典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零九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

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十條

地租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八約定地租或習慣地租超過地價百分之八者應比照地價百分之八減定之不及地價百分之八者依其約定或習慣

第一百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地價指法定地價未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指最近三年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耕地地租承租人得依習慣以農作物代繳耕地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但因習慣以現金爲耕地租用之担保者其金額不得超過一年應繳租額四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四條
第一百五條
第一百六條
第一百七條
第一百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前項担保金之利息應視爲地租之一部其利率應按當地一般利率計算之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繼租人

二、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違反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時

七、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十五條 承租人放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放棄耕作權利

依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租作上必需用之農具牲畜肥料及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留置權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効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爲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爲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反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前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值爲限

前項規定於永佃權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及第八百四十六條之規定撤佃準用之耕地出租人以耕畜種子肥料或其他生產用具供給承租人者除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外得依租用契約於地租外酌收報酬但不得超過供給物價值年息百分之十

因耕地租用業佃間發生爭議得由該管市縣

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司法機關訴情處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遇有荒歉市縣政府得按照當地當年收獲實況為減租或免租之決定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〇七條至第一百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各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

第五章 荒地使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有荒地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並規定其使用計畫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政府保留使用者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主管農林機關劃定墾區規定墾地單位定期招墾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有荒地經該管市縣政府依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者應於興辦水利改良土壤後再行招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分為左列二種

一、自耕農戶

二、農業生產合作社

前項農業生產合作社以依法呈准登記並由

社員自任耕作者為限

第一百三十條

承墾人承領荒地每一農戶以一墾地單位為限每農業各作社承領墾地單位之數不得超過其所含自耕農戶之數

第一百三十一條

承墾人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年內實施開墾工作其墾竣之年限由主管農林機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承墾人於規定墾竣年限而未墾竣者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耕作權應即依法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申請為耕作權之登記但繼續耕作滿十年者無償

取得土地所有權

前項耕作權不得轉讓但繼承或贈與於得繼承之人不在此限

第一項墾竣土地得由該管市縣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

公有荒地非農戶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所能開墾者得設墾務機關辦理之

第六章 士地重劃

市縣地政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經上級機關核准得就管轄區內之土地劃定重劃地圖施

行土地重劃將區內各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

一、實施都市計劃者

二、土地面積畸零狹小不適合於建築使用者

三、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耕作或不利於排水灌溉者

四、將散碎之土地交換合併成立標準農場者

六、應用機器耕作與辦集體農場者
土地重劃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之面積或地價仍分配於原所有權人但限於實際情形不能依原來之面積或地價妥為分配者得變通補償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畸零狹小全宗面積在第三十一條所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得依土地重劃或合併之
重劃區內公園道路堤塘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得依土地重劃變更或廢置之
土地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益應互相補償其供道路或其他公共使用所用土地之地價應由政府補償之

土地重劃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市縣地政機關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土地重劃得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之共同請求由市縣地政機關核准為之
新設都市內之土地重劃應於分區開放前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法免稅外依本法之規定征稅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土地稅分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二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值應分別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土地稅為地方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建築道路堤防溝渠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所需費用得依法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
市縣地政機關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查定標準地價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地價調查應抽查最近二年內土地市價或收益價格以為查定標準地價之依據其抽查宗地數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依據前條調查結果就地價相近及地段相連或地目相同之土地劃分為地價等級並就每等級內抽查宗地之市價或收益價格以其平均數或中數為各該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

第一百五十一條 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

第一百五十二條 標準地價之公布應於開始土地總登記前分區行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前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地方民意機關之代表參加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同時申報地價但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標準地價過高不能依前

條為申報時得聲請該管市縣政府照標準地價收買其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而不同時申報地價者以標準地價為法定地價

每縣市辦理地價申報完竣應即編造地價冊及總歸戶冊送該管市縣財政機關

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得重新規定

地價適用第一百五十條至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間時估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規定地價時間時估定之

司 法 季 刊 第二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為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為準但應減去因時間經歷所受損耗之數額

第一百六十三条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繕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

第一百六十四条

市縣地政機關應將改良物估計價值數額送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改良物法定價值並由市縣地政機關分別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前條受通知人認為評定不當時得於通知書達到後三十日內聲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重新評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得與重新規定地價時重為估定

第三章 地價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准分兩期繳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地價稅照法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征收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地價稅以其法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為基本稅率

第一百七十条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前條稅率征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課稅

一、超過累進起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份加征千分之二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

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征千分之三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千部份加征千分之五以後每

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份追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為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由各省及院轄市政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地價稅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不在地主之地其地價稅得由承租人代付在當年應繳地租內扣還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私有空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

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空地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空地稅不得少於應繳地價稅之三倍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十倍

私有荒地經限期強制使用而逾期未使用者應於依法使用前加征荒地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項荒地稅不得少於應征之地價稅不得超過應繳地價稅之三倍

不在地主之土地其他價稅應照應繳之數加倍征收之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七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或雖無移轉而屆滿十年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

征收之

前項十年期間自第一次依法規定地價之日起計算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實施工程地區其土地增值稅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征收之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移轉價超過前次移轉時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前條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地價算為原地價

前項原地價遇一般物價有劇烈變動時市縣財政機關應依當地物價指數調整計算之並應經地方民意機關之同意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為土地增值實數額數

已超過百分之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百分之三百
以下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
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份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
三百者除按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
其超過部份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售人征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地價後十年屆滿或實施工程地區五年屆滿而無移轉之土地其增值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

前項土地設有典權者其增值稅得向典權人征收之但於土地回贖時出典人應無息債還

一百八十四條 土地增值實數額應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用之資本及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十

第一百八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並適用第一條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七條 建築改良物為自住房屋時免予征稅

第一百八十八條 農作改良物不得征稅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價每畝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應免予征稅

第一百九十條 土地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供左列各款使用之私有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一、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二、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三、農林漁牧試驗場用地

四、森林用地

五、公立醫院用地

六、公共墳場用地

七、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事業用地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因保留征收或依法律限制不能使用之土地概應免稅但在保留下征收期內仍能為原來之使用不在此限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懶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中央地政機關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有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百九十七條 農人之自耕地及自住地於十年屆滿無轉移

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零六條

土地增值稅欠稅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定加征罰鍰

第一百九十八條 農地因農人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仍應繼續征稅

第二百零七條 建築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地價稅欠稅各條之規定

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改良物一部或全部交司法機關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前項拍賣適用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七章 欠稅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額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如征所欠數額百分二以下之罰
錢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二百零一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二年應繳稅額時該管市縣財政機關得通知市縣地政機關將欠稅土地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一章 通則

以其改良物之全部或一部交司法機關拍賣
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仍交還原欠稅人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由司法機關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零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提供相當繳稅擔保者司法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百零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該管市縣財政機關通知市縣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

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

第一項提取之收益數額以足抵償其欠稅為限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完納者依第二百條之規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九條

政府機關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得征收私有

四、水利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八、國營事業

九、其他政府興辦以公共利業為目的之事

土地但應以法律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零十條 征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

免之

名勝古蹟已被征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二百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征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二百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征收土地得爲區段征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二、新設都市地域

三、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事業

前項區段征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征收

因左列各款之一得爲保笛征收

第二百十三條 一、開闢交通路線

二、興辦公用事業

三、新設都市地域

四、國防設備

前項保留征收謂就舉辦事業將來所需用之土地在未需用以前預爲呈請核定公布其征收之範圍並禁止妨礙征收之使用

第二百十四條 前項保留征收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年逾期不征收視爲撤銷

但因舉辦前條第一款或第四款之事業得呈請核定延長保留征收期間但延長期間至多五年

第二百十五條

征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征收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收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六條

征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爲相當補償

第二百十七條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征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爲準

第二百十八條

政府爲區段征收之土地於重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放領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二百十九條

征收私有土地後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征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征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第二百二十條

現供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舉辦較爲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征收之但征收祇爲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份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一條

被征收之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爲限並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爲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條

征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行政院

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國民政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中央各院部會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下者

四、土地在院轄市區域內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征收土地為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

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舉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二十四條 省政府為前項核准時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

征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征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征收時以其舉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其性質相同者

以其聲請之先後為核定標準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

第二百二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

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土地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他項權利以公告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聲請備案者不視為被征

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得進入征收土地內為察勘或測量工作。

執行前項工作應通知工作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發給完竣後方得進入被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經行政院特許先行使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許先行使用者如使用人不依法訴願被征收之土地於公告後土地權利人不得在該土地增加改良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改良物應即停止工作但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認該改良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征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公共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之但因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或舉辦第二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事業征收土地得呈准行政院以

土地債券補償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市縣地政機關關於被征收土地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後得規定期限令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遷移完竣

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之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但合於第二百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徵收補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轉發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市縣地政機關交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款額提存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所在地不明者

第二百三十八條 市縣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改

良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所在地不明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能收受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限遷移者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左列之規定
一、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經過移轉者依其法定地價
二、已依法規定地價其所有權未經移轉者依其最後移轉時之地價
三、未經依法規定地價者其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

第二百四十條 保留征收之上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征收時之地價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土地改良物被征收時其應受之補償費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百四十二條 被征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

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第二百四十四條 因征收土地致其改良物遷移時應給以相當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因土地一部份之征收而其改良物須全部遷移者該改良物所有權人得請求給以全部之遷移費

第二百四十六條 徵收土地應將墳墓及其他紀念物遷移者其遷移費與改良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呈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或第

二百四十二條之估定有異議時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應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土地施行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土地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土地法及本施行法自本施行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條 在土地法施行以前各地方辦理之地政事項應經

第四條 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其不合者應令更正之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由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呈請省地政機關核定施行並轉呈中央地政機關備案院轉

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

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六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由該事業最高級

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市縣政府無償撥用

但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第七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土地面積最高額之標準應分別宅地農地與辦事業等用地宅地以十畝爲限農地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爲限

與辦事業用地視其事業規模之大小定其限制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以土地債券照價收買收私有土地其土地債券之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編 地籍

第九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或院轄市

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條

依土地法第四十八條公布登記期限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業經呈准依據單行法規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得免予重辦但登記範圍不完全者即應依法補正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已辦地籍測量尚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依法辦理土地總登記發給土地權利書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發照時已收之費用

第十二條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其已經法院爲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日起原有推收機關應即停止推收

第十三條

依土地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七條所爲公告之期限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呈轉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期間未稅白契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十四條

土地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因標準地價發生異議停止征收但標準地價依法決定後應依照改正

第十九條

起伏地區田地地形過碎時得就同一權利人所有

地區相連地目相同之坵併為一宗並於宗地籍圖內測繪坵形但登記時仍按宗登記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二十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四條編定使用地公布後應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土地使用最小面積單位及依土地法第八十六條規定集體農場面積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得分期給付之但清付期限最長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市縣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二十五條

土地法第九十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二十六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估定

第二十七條

土地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規定於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份之價

第二十九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三十條

土地法第一百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有永佃權之土地準用之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山省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農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農務機關會同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承舉人舉竣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其使用管理及移轉繼承均準用土地法及本法關於自耕農戶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城市地方土地重劃應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市縣政府農業技術地方需

第三十五條

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土地重劃區內之地價如尚未規定應於施行重劃前依法規定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三十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十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十三條擬訂加征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十四條擬訂加征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十一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十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第三十七條 市縣政府征收工程受益費應將征收細則連同工程計畫及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備案後征收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土地改良工程如非由該管市縣政府舉辦者其工程受益費仍由主辦之機關委託工程所在地之市縣政府征收之

第三十九條 工程受益費得一次或分期征收繳納人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其不依期繳納者依欠徵地價稅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照標準地價收買之土地其改良物應照估定價值一併收買之但該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暨累進起點地價空地稅倍數荒地稅倍數土地增減稅免稅額及建築改良物稅率

確定施行後如有增減必要時應依本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確定公布

第四十三條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所稱之應繳地價稅係指該空地及荒地應繳之基本稅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市縣政府按年查明造冊彙報省政府依法加征其他地價稅

院轄市地方不在地主之土地由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征其地價稅

第四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

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限制土地稅減免之標準及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與中央財政機關以規則定之免稅地變為稅地時應自次年起征收土地稅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七條

稅地變為免稅地時其土地稅自免稅原因成立之年免除之但未依免稅原因使用者不得免稅

第五編 土地征收

第四十九條

征收土地於不妨礙征收目的之範圍內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盡量避免耕地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征收土地原因
- 二、征收土地所有地範圍及面積
-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興辦事業之計令根據
- 五、附帶征收或區段征收及其面積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九、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沿革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姓名住所十二、被征收土地之使用配量

十三、興辦事業所擬設計大概

十四、應需補償金額款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第五十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一、被征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二、被征收地區內各宗地之界限及其使用狀態

三、附近街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

四、被征收地區內房屋等改良之位置

五、圖面之比例尺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征收土地計畫書

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應各擬具三份

呈送核准機關

第五十三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係興辦公共事業指建築地盤圖如係開闢都市地域指都市計畫圖如係施行土地重劃指重劃計畫圖

第五十四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行政院核准备案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三之規定核准者於土地征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核准备案

第五十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征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征收土地圖公布於該管市縣地政機關首及被征收土地所在地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被征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所以書面通知

二、被征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以所在地之日報登載通知七日

第五十七條 保留征收之期間應自公告之日起算

第五十八條 被征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市縣地政機關為之

第五十九條 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於

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第六十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最後移轉價值以業經登記者為準

第六十一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遷移無主墳墓時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公告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遠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

誠

一、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於公共場所瞻仰 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

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守式者

六、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一章十一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一萬圓
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爲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征收公證費一百元

一、承認允許及同意

二、契約之解除

三、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會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二章十二條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六百元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三章十三條
公證費用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條文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征用費用
五百圓未滿者 五十圓
五百圓以上一千圓未滿者 一百圓
一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者 二百圓
三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者 三百圓
六千圓以上一萬圓以下者 四百圓

第四章二十四條
對於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節本者每百字征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一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 other 文件者每次征收閱覽費五十元

戶籍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僑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

其戶口查記除另有規定外仍適用戶籍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

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衆多事務繁

劇之縣得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

於市政府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戶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

案鄉鎮戶政機構依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其員額

每鄉鎮應設戶籍幹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

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幹事應指定一人爲戶籍副主任協助戶

籍主任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

及副主任之監督指揮分保巡迴辦理查記事務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需用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

員過境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

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聲

請書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爲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預算專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僑居國外

人民之查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書簿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二章 戶口調查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爲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館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經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

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十戶爲甲十甲爲保有增減

之必要時得以六戶至十五戶爲甲六甲至十五甲爲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戶爲甲十甲至三十甲

爲保

第十條 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稱

第十一條 戶之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

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

共處所均屬之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

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凡共同生活戶較多

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生活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船戶就常船之縣境內分段編組依其戶數甲數或保數附隸於常船處陸地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

之戶籤註明保甲及戶之番號並應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得以戶籍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員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式
劃押

第十四條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實際住宿之人數仍查報其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交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戶口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爲常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之人口爲現住人口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前項本籍人口之遷出者應註明其區域及時期外國人因外交或代表任務居留本國境內者得不調查

第十五條

戶口調查共同生活戶填寫之次序如左：

一、戶長

二、戶長之配偶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共同事業戶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

前二項同戶人口記載於同一聲請書內一張不敷得接用續頁填寫時應筆劃分明如有更改應於更改處加蓋調查人員之名章記載年月日之數目字應用大寫被調查人之姓名應用其本名

戶口調查完竣後各保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鄉鎮以上之區域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並廣卽辦

理戶籍登記

第三章 戶籍登記

第十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籍登記謂左列各種登記

一、籍別登記

二、身份登記

三、遷徙登記

四、流動人口登記

戶籍登記除於戶口調查時初次辦理者外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但鄉鎮戶政人員應隨時攜帶聲請書巡迴各保抽查填報每月內應就所屬各戶查詢一次並應於每年年終攜帶登記簿按戶校正一次寄籍之設定或撤銷及已登記後本籍之變更應經聲請義務人之聲請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使用之聲請書爲戶籍登記聲請書使用之簿冊爲戶籍登記簿流動人口登記使用之簿冊爲流動人口登記冊

戶籍登記簿用活頁裝訂依保甲之次第每保合訂一冊封面蓋用縣印並各備正副兩本正本由鄉鎮公所保存備用副本由縣政府保存備用

留動人口登記冊每冊百頁由縣政府發交鄉鎮公所轉發各保備用

第十九條 初次戶口登記依戶口調查時查填之登記聲請書

由鄉鎮公所過錄於戶籍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按保合訂彙呈縣政府過錄於戶籍登記簿副本

戶籍登記簿之填寫準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縣得於戶口調查後編製人口卡片仍各備正副兩份分存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備用

第二十一條

製備人口卡片之縣無庸製備戶籍登記簿但得依實際需要製備各種補助卡片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登記同一事件牽涉兩種以上之登記書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登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二、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爲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爲之立姓名推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救濟機關

三、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爲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爲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五、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六、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

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有配偶或父母存
在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

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七、遷徙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
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

及新遷地

流動人口登記由保長及甲長隨時查詢登記

於流動人口登記冊無庸填具聲請書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請時提出書面證明文件經

戶籍主任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縣
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得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

除籍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爲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撫養爲子女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
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撤銷死亡宣告者

七、因判決確定而爲變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訛後應登記於

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製封面用活頁分類裝

月月終彙呈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

類裝訂作爲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爲籍別登記身
份登記或遷徙登記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由欄或有

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新頁
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

綫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爲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
卡片

凡全頁註銷之戶籍登記簿及註銷之卡片應分類
保存

非本籍人爲籍別或身份登記時除籍別登記與遷
徙登記同時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

鎮公所登記後應以聲請書謄本通知其本管區域
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區域無從通知者

得不通知

登記之變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事
由欄登記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標籤註明加蓋

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

鎮公所於戶籍登記後定期填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訂號碼查填完竣

彙呈縣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
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準用國民身份證
之規定

國民身份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
之人民除請求發給者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

發後除毀損滅失及原未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各地並無庸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分證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址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黏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應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換發新證如有滅失應取具保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為死亡登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公所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分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繳還之國民身分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之原證非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資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者免收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分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事項如左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為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月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報內政部

應為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為前項第二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為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境內其調查或登記非於同時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為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

外縣外省或外國之人數應於統計中分別註明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根據查填之登記聲請書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

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縣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之登記聲請書直接編製之

戶籍登記之統計縣政府應根據鄉鎮公所彙呈登記聲請書之謄本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月十日

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七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報內政部

司 法 季 刊 第二期

六二

後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雇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公文

飭將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間辦理關於違反我國已批准之十三種國際勞工公約及有關法規而引起爭執之案件次數經過及判決情形限於文到兩星期內具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一六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社會部本年三月十三日福二字第一二三〇二〇號公函開：

「案准國際勞工局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二日函以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經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核定第五十九號公約實施報告書之樣本請我國按照該項款式編製一九四四年十月至一九四五五年九月實施所批准之公約年報見送等由附公約年報樣本一份查我國已批准之十三種國際勞工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至一九四四年九月年報資料前經咨請部見復過部當即編製轉送該局並送請查照各在案復查我國現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常任理事對於年報之編製自應依照向例對於此一年內法院方面曾否受理因違反各該公約及其有關法規而引起之糾紛應一併編入敍明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抄全原附件譯文及我國批准之國際勞工公約十三種合訂本函請查照即希轉飾各地法院迅將一九四四年十月至一九四五年九月間辦理是項案件次數經過及判決情形呈輕編送過部以硬彙編轉送」

等由，准此，查關於最低工資等十三種國際勞動公約前經本部先後令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我國實施國際勞工公約年報（一九四〇年十月至一九四三年九月）限於文到二星期內將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間辦理上項案件次數經過及判決情形彙報來部以憑核辦如無此項案件亦應呈覆聲明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我國實施國際勞工公約年報一份

我國實施國際勞工公約年報一九四〇年十月至一九四三年九月

(一) 關於最低工資公約之年報

- 一、我國之最低工資法於二十五年十二月經國府明令公布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戰事爆發勞力求過於供各業工人之工資頗有加增政府即未公布該法之施行日期須俟戰爭結束工資有下跌之勢時政府當即公布其施行日期以保障工人之利益
- 二、在最低工資法未生效前政府頒布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該暫行頒法已有效施行
- 三、我國各業工人除工資收入外尚有戰時生活津貼及米貼其生活尚能維持最低以上之水準（附表一）

四、執行機關：社會部各地社會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法院方面尚無此種案件

(二)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之年報
六、尚未收到僱主或工人方面陳述關於實施本公約之意見

一、我國有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二十六年十二月
國府修正公布

二、我國港口多已淪陷或被封鎖故航運重包裹多由航行內河之小型船舶遞送海外航運現已暫停
三、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及海關

四、法院方面尚無此種案件

(三) 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之年報

一、農會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附修正農會法一份）
國府修正公布

二、該法第十八條關於入會資格之規定與本公約意旨相符
三、執行機關：社會部各地社會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我國現有農會三千六百九十二個農會會員一百四十七萬九千四百五十二人（附表二）

(四)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之年報

一、工廠法第九章工人津貼及撫恤及三十年十月九日社會部與經濟部會同公布之工廠鑄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適用於在中國之外國工人及本國工人（附工廠鑄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法一份）
二、執行機關：社會部及經濟部

三、法院方面：尚無此種案件

(五) 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公約之年報

一、工廠法第十五條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同法第十八條規定「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之工資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三、執行機關：社會部

四、據工廠檢查員報告值茲抗戰時期為加強後方生產工業工人之休息有減為每月三次或二次者休息日工作均加給工資

(附表三)

(六) 關於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之年報

一、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二十六年四月施行

二、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或地方政府

三、均能按照規則執行

(七)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公約之年報

一、礦場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附礦場法一份）
國府公布

二、該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本公約意旨相符

三、執行機關：社會部

四、據工礦檢查員報告尚無違反本公約事項發生

(八)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之年報

一、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船員於受雇港以外其雇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本條規定與本公約意旨相符

三、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或地方政府

四、後方海員多係來自沿海港口現沿海港口或已淪陷或被封鎖在戰事未結束前海員多以留職停薪名義另覓工作暫不送回原僱傭港以免資敵戰事結束後當仍由原公司送回原港

(九) 關於規定雇用伙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之年報

一、海員管理暫行章程二十年十月一日交通部公布

二、該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民法規定二十歲以下者為未成人核與本公司約意旨相符

三、依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伙夫扒炭亦係海員故可適用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四、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及地方政府

五、後方海員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均已領有海員手冊伙夫或扒炭之年齡尚無在二十歲以下者（附海員手冊樣本一份）

(十) 關於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之年報

一、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與本公約之意旨相符

二、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及地方政府

三、後方海員之年齡尚無在二十歲以下者

(十一)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之年報

一、海商法第三章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七條有此規定其意旨大致與本公約相符

二、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及地方政府

三、領有僱傭契約之海員均向航政局登記

(十二)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體格檢查公約之年報

一、後方海員之年齡未有在二十歲以下者

二、我國目前尚無專門爲受僱於海上之青年及兒童施行之強制體格檢查之法規或章程

三、執行機關：各地航政局或地方政府

(十三) 關於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之年報

一、工廠法第五條之規定與本公約之意旨相符

二、執行機關：社會部

三、據工廠檢查員報告工業工作兒童間有十四歲以下者（附表四）

准內政部函爲憲兵司令部請解釋僞內政部許可之喪失國籍是否有效等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一六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渝戶字第四六七號公函內開：

「准憲兵司令部三十五年一月七日警外渝第〇〇二〇號代電爲請解釋僞內政部許可之喪失中國國籍是否有效及嫁與
日人爲妻之中國女子是否以敵人看待請核復等由查（一）僞內政部及各種僞組織政府許可之喪失中國國籍及一切有關國
籍措施應完全無效中國女子因在淪陷地區與日本人或其他國人結婚爲妻聲請僞內政部或其他僞組織政府許可喪失中國國籍
者自屬無效（二）上項中國女子在未依照中國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呈經本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以前自仍爲中
華民國國民其有危害國家之行爲者應依法辦理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准函爲原有各司法機關及收復區新成立各司法機關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均已分別墊發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總）字第一六九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發出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國庫署公函開：

「案准貴部卅五年二月十三日京公總字第一五八號公函略以收復區各省司法機關本年度生活補助費預算雖奉核定因經費分配預算尙未編報無法依據造送請領清單但現時交通尚未全復如飭各機關先按現有人數估計開單逕請墊發帳轉行查需時必多實有緩不濟急之虞擬請先接各省全年度總數撥發四分之一確交高院轉發較爲迅捷倘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年度各省司法機關生活補助費在預算未核定前已照上年最後標準先行分別墊發三個月預算核定後原應俟本年請領清單送到再行撥發本署因鑒於各機關以往清單多難如期轉到爲顧全事實起見復按各機關上年清單所列人數薪額照本年度標準繼續分別墊發至六月份並經函請貴部按照預算附表範圍彙編分配各單位清單以憑半年結算有案惟本年新成立各機關因無依據礙難墊發復查本年度預算與上年相同者有甯夏一省其餘首都上海兩高院四川高一分院重慶璧山兩試驗地院均已照預算數逕撥半年至蘇魯晉冀察五省本年亦照預算撥發半年係交高院統籌所有浙皖贛湘鄂川康黔滇桂粵閩陝甘綏豫青等十七省係照上年清單分別逕撥各單位至六月份其中除川康黔三省外其餘各省新增單位較多茲再按照本年上半年度預算數除去已撥數將其數額折半撥交各該高院統籌以資兼顧即請轉飭各該高院將此款專發本年新成立各機關領用並將新增機關成立日期及轉發數額迅編員警役等人數薪額清冊過署以憑查核至本署按照上年清單所撥各單位本年六個月生補費或因增員不敷仍應逕向本署請領不得由高院在上項專發新成立機關數內支補以免混淆致礙結算又本年度各省地院增設公證處生補費係列統籌科目無憑分配撥發應請迅編分配清單過署俾便照撥准爾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迅予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迅將該省各地院增設公證處本年度應領生活補助費編具分配清單呈部核轉此令。

奉院令以本部呈請各省市府墊借監所囚糧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會）字第一七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發出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節安乙第九三八七號指令本部爲監所囚糧停發實物在庫款接濟未到時擬懇電飭各省市政府在地方

款項下墊借經費或谷米以資維持一案內開：

「呈悉查各省監所因糧業經於該部呈請改善案內規定主食食米二市斗五升按市價發給價款副食費每犯月支一千元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飭庫分別省區先行撥款並令知在案應遵上項規定辦理所請應毋庸議至短期借墊可由各司法機關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洽辦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准財政部抄送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一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准財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財直二字第二五〇八一號代電開：

「查本部爲簡化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起見經制定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種除呈請行政院備案並於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渝財參字第五三七一號令公布施行外相應檢附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份電請查照并請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一份

財政部公用事業公司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 一、本部爲簡化國營公營及民營公用事業公司或機關貼用印花稅票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以銀錢貨物收據爲限
- 三、適用上項貼花辦法之收據於交付或使用前納稅義務人應負核對收據正本金額與副本或存根完全符合之責並在該收據上加蓋「本收據印花稅按旬總貼」戳記上項戳記式樣由納稅義務人自定報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查
- 四、納稅義務人應根據每旬發出收據之存根或副本彙計總額開立總收據一張按總額計算在總收據上貼足印花倘購貼印花有不便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立印花稅三聯繳款書限期繳納稅款
- 五、該項總收據應於每旬結算總額後立即開立貼足印花至遲不得過三天
- 六、該項總收據貼附于彙計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查驗若副本或存根係分類彙計或分別保管者得分按其總額開立總收據貼足印花粘附之
- 七、違反本辦法第四項總收據未經貼用或貼足印花或違反第五項超過期限仍不開立總收據或收據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

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漏稅經查獲者應依印花稅法罰則分別移送法院處罰

八、凡請求適用本辦法之公用事業公司或機關應報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呈經本部核准
九、如有違反第七項情事之一在三次以上經法院處罰有案者應由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通知停止採用本辦法並呈報本部備案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切實勵行檢舉訂定看守所寄押人犯報告表等表式兩種請通飭遵行等情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刑）字第一七五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一月卅日檢總字第七一號呈稱：

「查自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頒行以來人民遭非法逮捕濫施羈押者仍耳不絕聞所在多有職于上年八月由河口赴興國本院就職復員後由興國來南昌沿途經過十餘縣無不罔圖充塞怨聲載道考其內容各機關濫行寄押之人數往往超過司法人犯數倍以上寄押之後又經年累月不訊不結外間不明真相摭拾傳聞據爲攻擊法院辦事迂緩之口實不獨人民身體自由橫遭侵害抑尤關於法院之威信甚鉅各縣之情如此全省道路偏遠未經目覩各處亦可推想而知檢察官之不能勵行檢舉自不能謂非原因之一苟不積極糾正則法律等於虛設人民永無保障監所之人滿爲患虛耗國帑尤其餘事用特訂立「看守所寄押人犯報告表」及「檢察官處理看守所寄押人犯月報表」表式兩種凡寄押人犯一經逾期看守所長即應逐案填具「看守所寄押人犯報告表」送由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兼理司法處檢察職務縣長分案偵查被寄押人如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否則應逕予釋放逮捕寄押之公務員如有妨害自由罪嫌並應依法訴追每屆月終看守所長應填具檢察官處理看守所寄押人犯月報表逕呈本處據以考核檢察官之有無遵照辦理通飭全省檢察官切實遵行在案竊思如此辦理頗能切合實際各省監所亦不無同樣情形應否再由鈞部通飭施行理合檢同該兩表式及通令原文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等情據此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雖經明令廢止而人民身體自由仍應依其他法律予以保護原擬兩種報告表式令看守所按時分別造報藉以防止各機關非法拘捕及看守所濫行寄押於保護人民身體自由不無裨益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參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參照辦理此令。

看守所寄押人民報告表

抄發原表格式二份

年 月 日

茲本所收受寄押犯
名已逾羈押期間理合填表報請鑒核謹呈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地方法院
縣司法處 看守所所長 (簽名)
蓋章

被押人姓名
被押事由
寄押機關
發押人職名
寄押時日
備考

意　注

一、各級檢察官及兼縣司法處檢察職務之縣長對於非司法機關發押之人犯羈押有無權限及羈押有無逾期應厲行檢舉。
一、監所長官接受非司法機關發押之人犯一逾法定期間即應填表報告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處理看守所寄押人犯月報表

查本所寄押人犯報告表已填報至

鹽核譯呈

將茲案在月年報表合呈

地方法院
司法處看守所所長（簽名）
蓋章

被押人姓名	被押事由	寄押機關	發押人職名	寄押時日	檢察官處理情形	備考
-------	------	------	-------	------	---------	----

注一、本表各欄應詳細填載「檢察官處理情形」一欄尤須特別詳載。

意一、如該月分無寄押人犯應報告檢察官辦理時應於第一行各欄填一無字逕送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核不必另用呈文。

奉令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 訓(參) 字第一八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層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處字第二七五號訓令以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着自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等因

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奉令抄發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 訓(參) 字第一九〇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一日節拾字第〇五九二二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處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開：『該院節拾字第二九六一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檢送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請轉陳備案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并分別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員待遇辦法一份

修正中央派赴新疆黨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 中央黨政各機關奉派赴新疆工作人員（以下簡稱赴新人員）之待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赴新人員及其眷屬赴新時其飛機或汽車票價由原派機關付給并依左列之規定發給行程中所需膳宿雜費

1. 本人依其職級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定每日膳宿雜費標準發給

2眷屬按隨往人數每人每日照前款規定標準補助三分之二

第三條 赴新人員攜眷者由原派機關發給本人治裝費及到新後一次安家費共國幣八萬元不攜眷者發給本人治裝費國幣四萬元

第四條 赴新人員到職後其薪俸由服務機關依其所任職級比照所有同級公務員支薪標準支給其生活補助費依照中央核定標準按國幣發給

第五條 赴新主管人員除照第四條規定支給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外由服務機關依其職級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支給特別辦公費

第六條 赴新人員按其服務地區比照新省同級公務員伙食標準由服務機關發給伙食費

第七條 赴新人員之眷屬隨後前往者仍依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其安家費以國幣四萬元為限

第八條 赴新人員得加入新疆省所設之合作社為社員

第九條 赴新人員任滿休假回籍或內調時由原服務機關或原派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發給本人及其眷屬旅費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眷屬限於直系親屬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一條 赴新人員到達服務機關任職未滿六個月除由中央令調者外其自動轉任或藉故離職者得按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治裝費及安家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派赴新省之教育人員及技術員工待遇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其薪俸不得超過新省所訂之標準

第十三條 派赴新省之特種事業員工如有必要得參酌本辦法另訂標準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奉令轉知政黨及其所屬機構購置土地權利歸屬案仰卽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總)字第一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九日節貳字第六九四五號訓令開：

「查前據地政署呈為本黨各機關購置土地權利性質不易確定請核示一案到院經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轉陳核示在案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政黨及其所屬機構依法取得之土地應歸其所有除分令並函知中央祕書處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地政署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地政署原呈一件

原呈

案據重慶市地政局三十四年五月二日地二字第一三四六號呈稱：「查公有土地依土地法之規定一為未經人民依法取得者二為私有權消滅者其經政府機關依法征收或逕向人民價買者亦應屬公有惟查政黨之組織就法理言似不能認為政府機關其管有之財產自亦不能視為公有然本黨現為執政之黨其所有之土地應否視為公地法令既未規定又無成例可援茲有三民主義青年團及中央日報社等或係依法征收或係出資購買向本局申請移轉登記審核其權利性質殊難決定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黨購置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似應屬於本黨三民主義青年團所有之土地其土地所有權似應屬於該團至中央日報社係業經依法登記之社團似可為權利主體自行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均不必視為公有土地案關黨團土地權利之歸屬問題土地法及同法施行法均無明文本署未便擅自解答理合將上述意見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俾資遵行

嗣後各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毋得故事拖延致滋訟累務使案無留牘人民稱便仰即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民)字第一九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令各高等法院

查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無不與人民私權之保護有關欲求裁判公平與減少訟累起見調查固應詳盡處理尤貴迅速乃近閱各司法機關民事案件收結表暨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各院司法人員辦理迅速月結多案者固不乏人而拖延日久辦結極少甚或每月所收不滿十案僅能辦結數件或全未辦結省亦所在多有茲值勝利還都百政更新之際凡我司法人員本應奮勉將事共負建國必成之重任今竟有辦事遲緩奉公不力情事實屬有虧職守為此通令誥誠嗣後各院司法人員辦理民事事件毋得故事拖延致滋訟累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尤應隨時考察嚴加督促使案無留牘人民稱便庶不負本部長勤求民隱體恤民艱之至意自此次通令以後如再有前開情形一經查出本部即依法從嚴議處切勿忽視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等因通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十九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節玖字第一二八三三號訓令開：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鳳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件令仰遵照」

計抄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一份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一、復員時期凡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各地方市縣政府

二、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 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時遇有必要得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評斷委員會應依照復員期間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督導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整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雇主或工人在未經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評斷評

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抄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2041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

令 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四日節貳字第12890號訓令內開

「據地政署呈爲擬具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到院經提出本年四月十九日本院第七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布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第三條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包括遵奉政府命令自動或被動拆毀燒毀）經敵偽在原土地上重行

建築或經敵偽將原建築物增建或拆毀重建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新建築物之價值與舊有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舊有建築物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無代價領回作為損失之抵償

二、新建築物之價值高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份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備價補償其補償價款得于最長不超過五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

三、新建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卅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之

前項各款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為敵偽拆除增建者適用之私人建築物經敵偽拆除後將其材料在其他土地上建築者應提出確實證明依照民法之規定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卅六條各款規定之需要者縣市政府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等用途經基地所有權人之聲請得依照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繳價承領其價款得於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備價補償或備價承領之建築物其原建築物或原基地所有權人無力分年償付或不為償付時縣市政府得接管其建築物列為公產或照原建築物之價值補償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評定房屋價值時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知本部統計處成立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統訓字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統計室改設統計處業於三十五年五月十日正式成立兼代統計長鄧憲夫同日就職視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准財政部函以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已公布施行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二〇九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財庫壹字第一八〇七五號公函內開

查本部前擬公有地產管理辦法草案經呈奉 行政院卅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節伍字第八七七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原標題改為「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其條文亦加改正提出卅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院第七三六次會議決議「照改正本通過」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外茲抄發該辦法改正本仰即公佈施行此令等因附抄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公佈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并希轉飭知照此令

等由附抄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一份到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公有土地管理辦法一份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管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土地及定着物而言
- 第三條 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十三條之規別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收益之權
前項使用收益之土地應由地方政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及收益情形編具公有土地清冊分報主管部署備查
- 第四條 公有土地之管理包括放租放領等事項由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之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公有土地之地籍整理事項由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前由縣（市）政府報經主管部署或其所屬主管機關暨由省政府轉報主管部署或 行政院所核准歸縣（市）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由各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管理之但應於本辦法頒行後三個月內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及定着物數量造其清冊由縣（市）政府分報主管部署備查在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已經各縣（市）政府依法使用收益之公有土地應依第三條後項之規定補辦報核手續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第六等二條規定歸各縣（市）政府使用收益以外之公有土地由財政部委由各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之曾由各省（市）財政廳（局）移交各級田賦管理機關接管暨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代管之國有（包括原屬省有）土地於本辦法頒行後均應分別移交各該財政廳（局）接收管理之

第八條 公有土地依左列規定管理之

一、已經使用獲得收益之土地予以放租其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呈請主管部署核定之
二、已經荒廢之土地會同當地地政及墾務機關辦理放墾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招墾事宜其辦法由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主管部署核定之

第九條 公有土地其未經放租放墾或放租期滿者依左列規定放領之

一、由管理機關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定着物數量及放領底價繪具圖說分報主管部署轉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始得公告放領

二、放領時以核定底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承領之二人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三、放領價款以財產權利售價科目悉數解繳國庫核收並將繳款日期繳款書字號及繳收庫名報請財政部及地發署備查並由當地地政機關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公有土地除縣（市）使用收益其地租及孳息應繳解縣庫外其餘應以財產孳息收入科目悉數繳解國庫

第十一條 前項地租如係實物應按當地市價呈准變賣繳解之

第十二條 公有鹽地放租放領應會同當地鹽政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人民佔用公有土地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及七百七十兩條之規定者應於本辦法頒行後六個月內不向各省（市）財政廳（局）申報承租者經人舉發除

收回該土地暨追繳歷年應納之全部地租及孳息外並移送司法機關以竊佔究辦其自行申報承租者得免追究前項被佔用之土地任何人均可舉發獎勵辦法另訂之

中央及各省（市）各級黨政軍機關不以營利為目的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請該土地管理機關分報主管部署轉呈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並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公用事業機關依前項規定無償撥用之公有土地其因使用土地之事業盈餘應依法繳解國庫公有土地時應依該土地管理機關呈請核定之放租辦法承租使用本辦法頒行前已經核准撥用公有土地之機關應將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地目地號地價收益情形及定着物數量造具清冊報請管理機關分報主管部署備查其未經核准已予使用者應補報核撥手續

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質由國家徵收購置建築公有土地之機關對該土地應負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其因全部或一部不需用時應移交土地管理機關並照前條規定轉報 國民政府備案

前項撥用暨徵收購置建築之機關因奉令撤銷應於辦理結束時將全部撥用征收購置建築之土地移交土地管理機關並報請備查其因奉令撤銷應於辦理結束時將全部撥用征收購置建築之土地移交土地管理機關各省政府（市）財政廳（局）對公有土地管理經費得按業務實際需要編造經費概算撥給之

第十五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按月將公有土地管理收入數額表報主管部署備查

第十六條 公有土地涉及私權糾紛時應由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頒行前各省（市）有關處理公有土地單行辦法與本辦法抵觸者應即呈請 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准軍政部電送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仰即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監）字第二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

軍政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卅五）法監字第三九九五號代電內開

「案查各省縣監所寄禁寄押軍事人犯迭經電請通飭清理在案茲據各監所最近所報寄禁寄押已未決軍事犯為數仍多尤以未決犯人數為甚且有羈押經年而未決者似此情形確有再予切實清理之必要茲經擬定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十二條除分行外相應隨電附送即希查照并祈轉飭所屬遵照實施為荷」

等由：附抄送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要點十二條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一份
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人犯實施要點一份

一、凡寄押各縣未決軍事犯授權該管縣長負責依法清理官佐即予轉解附近有軍法職權之機關部隊審判報核

二、寄押未決犯爲士兵及無軍人身份而受軍事管轄範圍者即授權該管縣長逕予判決報核

三、各授權縣長對於該縣寄押不決軍事犯而原送機關部隊無法查考亦無犯罪證據者即予訊明依法開釋

四、此後各機關部隊寄押人犯如該機關部隊有軍法職權者應催促迅速判決報核至於無軍法職權者應附送犯罪有關證件由該管

縣長依法清理否則一律不准寄押

五、各縣未決軍事犯之清理統限於文到四個月內辦理完竣分報備查

六、已決軍事犯凡合於軍事犯調服勞役暫行辦法及假釋之規定者一律依照各該辦法規定限兩星期內趕辦竣事並將辦理情形及

疏通數字報部備查此後合於上項法令者應隨時依法辦理不得積壓

七、由各省省政府派委員或高級職員軍管區司令部及全省保安司令部各派軍法官書記官各若干員會同組織巡迴督導團分往各縣督導實施督導團由省政府軍管區或保安司令部所派較高級者任主任

八、上項督導團之職權專負疏通軍事犯之督導考察并審判階級較高及重要案件之處理

九、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公署於奉令三日內即派軍法官書記官赴轄區內協助各縣清理

十、各縣駐境部隊或機關如有軍法機構者得派軍法官員參加清理必要時并得請當地司法機關派員參加

十一、上項督導團人員公費旅費得呈由原派機關報支

十二、所有本要點清理疏通事宜得由各省人民政府統籌辦理

爲各省監所人犯擁擠應厲行保釋責付及遵照疏通法令辦理一面注射防疫針以資預防通飭遼
辦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監字第22228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三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各地監所人犯擁擠送經本部通飭依照各項疏通法令辦理在案時值夏令氣候炎熱入犯朝夕聚處最易發生疾病亟應設法疏
通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人犯厲行保釋責付已決人犯依照假釋保外服役等辦法積極辦理至寄禁寄押軍事犯併應遵
照前頒清理各監所已未決軍事犯實施要點辦理一面恪遵本部三十二年十月七日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及三十四年三月九日訓監
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切實遵辦并提前施行防疫注射以資預防該院長監督有責應嚴加督促勿得視爲具文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抄發本部三十二年訓監字第五四三四號及三十四年訓監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各一件〕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月七日訓監字五四三四號訓令一件

查本部擬訂改良監獄計劃關於監獄衛生一項應加改良充實之點如左：

1. 病室 新監多有病監法院看守所及舊監所則有病室者極少抗戰以來因軍法犯及刑事特別法犯寄押過多致疾病人犯無法
格隔應一律設置病室

2. 醫藥費 監所預算醫藥與處亡費併列一項每年每名之平均數字如左：

三十年度 新監三元六角 舊監三角六分

三十一年度 新監四元六角八分 舊監四角七分

三十二年度 新監六元〇八分 舊監六角一分

預算本極緊縮且有處亡費在內至三十二年度另列溢支囚人用費三百萬元以補衣被醫藥費之不足但蕭扇處亡二項不敷之款
均在此三百萬元內開支故醫藥費仍屬不敷至醫士薪水新監僅月支八十元舊監月支二十至四十元醫術稍良者多裹足不前關於此
點預算極應加以調整並與處亡費分別規定其醫士待遇亦應提高如係兼任者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遇有急病應隨時到監所診察之

3. 消毒工具 新舊監所均無此項設備自應用簡單方法預備鍋灶蒸屜凡新入監所人犯之衣服臥具須經煮過後方許使用其不能煮者則用蒸屜蒸之

4. 撲滅蟲蟲 關於此點應時令人犯爲捕捉蟲蟲之競賽

5. 清潔工作 各監所應專設看守一人并指定人犯若干名擔任清潔工作如地板門窗之擦洗庭院之掃除灰塵之擣刷廁所之沖
洗等

6. 勤洗衣服

7. 定期薙髮

8. 疏通溝渠

9. 炊場 應採用避蠅之構造化

- 10 改良廁所之構造并建置於適當地點

- 11 筷碗使用後須以沸水洗滌安置於一定處所不用之衣物應交保管不得在監房內隨便放置

- 12 飲水須煮沸并盡量供飲

- 13 運動（厲行軍訓）

- 14 洗澡夏季最熱時須每日一次

- 15 施行防疫針

- 16 清潔費 各監所經常預算雖列有修繕一目但每年新監不過百餘元舊監亦僅七八十元且因辦公雜費不敷開支多被流用以致粉飾牆壁油漆門窗均視爲不急之務應於各監所預算內規定清潔費一日以供此用俾得保持房屋之清潔其因消毒洗澡及

洗滌碗筷等所用之煤炭均可在此項下開支

以上各項1.之病室3.之鍋灶9.之炊場10之廁所13之運動場14之浴池均應列入整理監所工作之內其餘無一不與經常預算有關俟編三十三年度預算時再按切實際加以調整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仁捌字第一八七七九號訓令開「查原計劃所擬設置病室及調整醫藥費清潔費及厲行清潔工作等十六項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1.戰時醫藥人材缺乏縱將待遇稍為提高各監所醫士恐亦難期充實如無專任醫士應即轉請兼任者并須注意其技術及每日必須到監所一次2.此後各監所更應與當地衛生機構密切聯繫所有保健防疫醫療諸端可隨時商請指導協助3.各監所應儘量利用人犯之勞力以推行清潔工作嚴定每日每月每季之清潔課目」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斟酌各監所情形擬定人犯清潔課目表呈核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監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各省高院

案准衛生署本年二月十七日保字第二一八五號公函開：「案准貴部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監字第一四三號函請分令所屬對於監所人犯按時注射防疫針并接濟藥品俾資急救等由准此除分令所屬各衛生院站所遵照辦理并電各省衛生處市衛生局轉飭各地衛生院及有關醫院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茲經本部訂定人犯注射防疫針報告表式一種應由各監所於注射防疫針旬日內查照填造送由該院呈部以憑查收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迅與當地衛生機構洽商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人犯注射防疫針報告表式一件

某監所	人犯	注射防	疫針	報告表	造報	年	月	日
項目	說明							
現有	人犯數							
現有	最流行病名							
注射人犯數								
防 疫 鈎 名 稱								
法 射 防 疫 鈎 日 期								
注 射 後 情 形								
備 考								

注射防疫針醫師簽名蓋章

監所直接監督長官簽名蓋章

奉 行政院令以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暨烟毒未結案件終結期限并本部呈請 行政院
另定施行日期各情併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六刑二字第二四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卅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前據西康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設治局辦理非軍人烟犯案件是否應送由上級法院覆判一案到部徑呈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一日節壹字〇七一四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徑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略開烟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
司法機關審判等因合行抄發原訓令令仰遵照為要」
等因附國民政府訓令一 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卅日節八字第〇九七一九號訓令內開：

「查卅三年九月間本院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有關問題一案其第二項問題經決定凡在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
執行總監部酌定業經辦理有案現烟毒案件業奉 國民政府卅五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應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
例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審判當經令飭軍政部轉飭軍法司參照前案迅將未結之烟毒案件擬定終結期限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部
呈據該司簽復略稱此項未結案件（一）原審機關限本年五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軍事委員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
限本年七月底止辦理清結等清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轉飭遵辦及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指復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查烟毒案件移歸法院辦理人犯勢必激增監所房屋經費及戒烟設備等項均難配合當經本部擬具辦法五項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請另定施行日期在案除俟奉到
行政院指令再行飭遵外合行抄發原令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抄國民政府原訓令

附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本部呈行政院呈文一件

查川康兩省特設之烟毒軍法機關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其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曾於卅二年十月九日由府以渝文字第六四八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以現在抗戰終結奉委員長本年二月十一日丑尤府交代電開「據軍事委員會政法核子巧代電呈據成都行轅張主任亥條代電以川省府奉行政院令烟毒案件應送由司法機關審判與鈞電飭由本行轅復核案互有出入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語查烟毒案件原係保留軍法審判上年抗戰結束軍法總監部呈准將川康區禁煙軍法機構裁撤並將該部所擬此後該區禁煙業務交由地方政府依法辦理一節交行政院核辦去後旋由行政院逕行指復烟犯審訊應移歸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辦理惟軍委會保留軍法審判之原案并末通令撤消致涉兩政茲據軍委會請示前來查煙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俾與中央所宣佈「司法與警察以外機關不得遞捕審訊人民之原則相符」等因由廳函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應即照辦除令饬軍事委員會將烟毒案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一律移歸司法機關審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抄本部呈行政院呈文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發京呈監字第180號

案奉

鈞院卅五年三月十一日節壹字第七一四一號指令本部呈請非軍人烟犯是否應送由上級法院覆判由內開：

「呈悉經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日處字第一五六號訓令略開烟毒案件應即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移歸司法機關審判等因合行抄發原訓令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奉此自應遵辦惟本部於三十四年間派員視察據報後方區烟毒案件較普通及特種刑事案件超出十數倍以上每縣收押人數多者數千人少者亦有二三百人而各縣現有司法監所之容額規模較大者祇能收容一二百人小者僅數十人自特種刑事案件移歸法院審理後各監所以修建經費核定過少無法擴展現押人犯已甚擁擠若再以大量煙犯飭令收容勢必致無法處置至收復區方面據各省高等法院報告原有新監泰半經被炸毀其餘各縣監所亦損毀甚重甚至有片瓦無存者如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已全部炸毀現有人犯尚寄押於首都監獄該監大部份監房已經炸毀所餘者僅能收容三四百人現在監所兩方實押人數已達五百餘人所有漢奸案犯據首高院報告尚有二百餘立待接收無法容納鎮江監所亦被炸毀該地為江蘇省會因民房損毀甚重欲期租貸房屋權作辦公及押舍之用亦甚困難其餘如嘉興金華安慶漢口長沙濟南曲江等衝要地點之監所均已炸毀現有人犯或租一部份民房暫行收押或就殘餘房屋略加修葺以充押舍又如上海監所原有江蘇第二監獄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已片瓦無存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容額為八百人現押人犯已達兩千人左右因該所擁擠過度所有漢奸案犯無法收容尚寄押於上海監獄如增收烟毒案犯至少須備有五千名人犯之押舍始足敷用若不寬籌經費迅速修復原有監所即上海一隅已無以應付事實上之困難其餘收復區各縣市受敵人毒化政策之濫害烟案較後方區尤多故監所房屋均須有充分之準備始能切實執行又以戒護人員而言各縣監所配置看守及主任看

守等冒額多者十餘人少者僅五六人以此極少數人員管理原有人犯日夜戒護尙感不敷配置如增收大量烟犯所有戒護及醫務人員亦非同時增設不足以昭彰密查烟毒案犯重在戒護各地戒烟機構至為缺少如勒令烟犯戒烟而無禁戒處所強制施戒不但辦理仍難期澈底且此項人犯之死亡率必甚重大故各縣禁戒所或戒烟院之籌設亦有必要本案轉行以後各地烟犯案件自必立時移送似應有緊急之措施以濟目前之急切需要擬請

鈞院迅賜核定者五項（一）通電各省市政府轉電各縣縣政府於法院受理烟毒案件以前迅將原押烟毒及特刑案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烟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烟犯及特刑案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房屋已炸毀或容額過少者飭縣政機關指撥公產或請逆產處理委員會指撥逆產以資收容（二）飭令各省市政府迅即分縣分區籌設禁戒所並委托公私立醫院暨衛生機關協同辦理戒烟事宜（三）各監所修繕及因用設備等費若照普通追加預算辦法往返審核費時甚多實屬緩不濟急擬請

鈞院以緊急支付命令先撥五十億元由本部統籌分撥各省支用以後再補辦追加預算手續（四）囚糧經費在庫款未撥到前請通飭各省轉飭各縣市政府或原解送機關設法暫行借墊俟庫款撥到再行歸還（五）查此案之實施在庫款撥到後其應行籌備事項如監所之擴建或修理等尙須數月方能完成擬請

鈞院另定施行日期以便妥為措置以上所擬均為事實之急切需要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宋

令知改善司法人員待遇辦法業經呈准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一）字第2324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查本年度司法人員補助俸預算奉令剔除當以司法人員生活清苦尤以法官平亭獄訟為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職責繁重非一般公務員可比迭經本部呈請恢復補助俸並按本俸加成發給惟因需款過鉅未邀核准不得已另行擬具改善司法人員待遇辦法司法官月支補助俸二萬五千元其他司法人員荐任及荐任待遇月支四百元委任月支二百四十元委任待遇月支二百二十元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呈請核示茲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節京嘉乙字第三八〇號指令開所擬改善辦法准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應增經費仰即核實編具追加概算呈核等因除由部遵編追加預算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再依照此次呈准之改善司法人員待遇辦法支給補助俸均不分年資惟司法官及荐任待遇以上人員以曾經部派或核准備案者為限委任以下人員以曾經部派或高等法院派代經錄敍合格者為限均自本年四

月份起支並准酌予墊發又上項辦法既經實行本部前頒各省司法人員支給補助俸規則及分類計算表已不適用應予廢止併仰知照此令

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2513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節京參字第六七七號訓令開：

「查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業經本院核定公佈施行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一份

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辦法

一、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舉辦地方教育文化慈善救濟及經濟建設等事業爲限

三、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以在轄境內之左列產業爲限

1. 原屬於地方政府經營爲敵偽佔用者

2. 敵偽利用地方公款購置者

四、地方政府撥用接收敵偽產業應依本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之規定開具撥用事由產業性質及名稱並擬具使用計劃呈請各該省

(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准撥用

五、經核准撥用之敵偽產業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會署轉令所屬接收保管運用敵偽產業機關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使用

六、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僅有使用收益之權非經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

七、地方政府對撥用之敵偽產業不需使用時應交還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保管並報行政院備案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准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轉發接收日偽現款金銀證券等報告表式二份電仰遵照由
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代電

京總電字第七九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

高等法院覽案准中行政院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秋接字第二二二一四〇號電開（一）查自日軍投降後我政府各機關接收之日僞一切資產均應為政府所有當經本部會呈准規定由各接收機關將每一被接收單位編具詳細報告附同接收清冊並將其資產逐一估價填列接收簡報表送由本部會統計處呈經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分別通飭遵照在案即距接收開始之日起已逾半年其中多有已經接收完畢但迄今未將此項表冊報送齊全致使總報告及統計無法編製茲為迅速完成接收要政起見特再分電務希查照迭電規定辦法將已經接收完竣之日僞機構產業尅日編送前項報告表其尙未接收完竣者接收後迅行續報各接收機關於其接收業務全部完竣時并應編送總目與統計以憑查核辦理（二）又查各接收機關接收日僞機構之現存款項金銀證券珍寶飾物等以及接收產物處理受賣所得之價款亦應為政府所有依照行政院規定均應交中央銀行專戶儲存彙解國庫非因特殊理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得擅自動支茲為明瞭此項收入之總狀況起見特製定「接收日僞現存款項金銀證券珍寶飾物報告表」及「接收日僞資產變價賣款報告表」格式各一份隨電附發布飭各接收單位尅日查明依式詳細填報以憑彙總呈報以上兩項希即轉飭各接收機關及負責接收人員迅行切實遵辦分報本部會及其所隸主管機關為盼等由附表二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表二份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辦理司法行政部

即附表二份

奉令飭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得由司法機關委託敵僞產業處理機關為之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刑）字第二七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節京參字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

「查漢奸財產之清理保管於已設有敵僞產業處理局之地區得由司法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委託處理局或受處理局委託之機關為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奉院令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條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刑字第七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令各高等法院

案查本部前以各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請求通緝漢奸案件多未詳敍案情罪證及處理情形辦理時發生困難經擬具辦法四項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三七八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該部呈擬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當經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該項辦法四項業經核准備案並由 國民政府轉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嗣後各高等法院辦理通緝漢奸案件應切實遵照呈准辦法辦理其係高等法院分院受理之案除直隸本部之分院外認為應行呈部或轉請通緝者並應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合行抄發國府原令暨本部原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國民政府訓令一件本部原呈一件

抄 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擬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廳函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抄本部原呈

事由：為呈擬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四項是否可行請示遵由

查關於通緝漢奸案件在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施行期間經

國民政府明令者僅少數附逆有據之重要漢奸其多數尋常漢奸之通緝則係由軍事委員會辦理司法方面則行由本部轉令遵辦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此類通緝案件又奉

鈞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一一三八九號訓令飭由本部辦理本部奉令後除通令遵照外遇有此類案件以多數均係發生於渝陷區內轉令偵查或查封其財產實施均感困難即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亦多無法沒收其財產故即令行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通緝並分行軍警主管機關轉飭協辦歷經辦理在案現戰事已經結束渝陷各地區均先後收復漢奸案件無地無之被告縱經逃匿而實施偵查或查封沒收財產均非絕不可能且懲治漢奸條例亦經重行制定公布施行雖其對於查封財產規定以罪證確實者為限但一經查封財產即應報請

國民政府通緝通緝之後即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與原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已不盡同此類案件若仍依照向例悉由本部通緝不特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關於查封沒收財產之規定形成虛設而與原案情節亦恐未盡適合近來各機關法團及各法院請求本部通緝漢奸案件日漸增多復多未敍明原案偵訊情形及應否查封財產究應呈請

國民政府通緝抑應由本部照向例辦理往往難以斷定本部為增強法令之效能及使通緝漢奸案件之處理適合案情起見經詳加研討擬願後關於此類案件擬一律責成負有偵查職權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切查核分別依後開辦法辦理（一）對於原案如經偵訊認

爲罪證確實並應查封其財產者應依照現行懲治漢奸條例規定程序於查封財產後詳列案情罪證呈由本部報請
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二）原案罪證如雖可認爲確實而依其案情認爲無須先行查封其財產或無財產或不知有無財產可以查封者應依照上述
鈞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平捌字第一一三八九號訓令開列案情罪證呈由本部轉令通緝（三）原案如僅係依據告訴告發或其他原因知有漢奸罪犯而不能斷定其罪證是否確實認爲須緝案偵辦者應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通緝被告之普通規定逕行通緝並將通緝人犯列表呈報本部備查（四）各行政機關或各法團請求通緝漢奸案件視其情形分別依上開三項辦法辦理所擬辦法如屬可行並擬俟奉到

鈞院指令後再行通令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行政院院長宋

爲酌定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等條之升等人員標準六項飭通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二）字第2839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查法院組織法於本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條規定除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一律改爲
簡任外其高等法院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均得爲簡任注院書記官通譯分別得爲荐任
茲酌定上開人員之升等標準六項（一）高等法院庭長具有簡任法官資格者得改爲簡任（二）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依法
院組織法第四十九條定爲荐任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具有荐任書記官資格者得以三人改爲荐任（三）高等法院分院設於院轄市
者院長定爲簡任書記官長定爲荐任其餘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具有簡任法官資格者得爲簡任書記官資格者得改
爲荐任（四）首都及院轄市地方法院院長定爲簡任書記官長定爲荐任（五）首都及院轄市所在地設有高等法院者其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定爲簡任其餘暫爲荐任（六）衝要地方之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通譯具有荐任資格者得改爲荐任除分行
外各行令知并飭依據上項標準所有應行升等人員填具任用審查表件呈候核轉此令

奉 主席手諭司法人員務以迴避本籍爲原則通飭遵照出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人一）字第2957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

國民政府主席本年五月十三日機祕（甲）第九四八四號手諭以司法人員務以迴避本籍爲原則應嚴格執行高級人員應迴避本省低級人員應迴避本縣等因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准財政部函以關於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一案囑查照見復等仰知照并轉飭

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二九五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准財政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財鹽字第一九五七號公函開：「據鹽政總局案呈河南鹽務辦事處汴鹽警（三四）號辰支代電略以該屬商邱鹽務分處緝送商邱地方法院判結之違章鹽案關於罰鍰部份應以六成提交鹽務機關一節法院以在收復區市經設立無憑依據不允照提請俯賜查案將有關法令抄憲俾便依據交涉並懇轉咨貴部通飭收復區各級司法機關對於鹽案罰鍰即照會訂辦法支配以符原案等情到部查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前經貴部與本部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以渝參字（一五四〇八）號會銜公佈並准貴部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公刑字第（六三九）號函以處結違章鹽案應提罰鍰六成解送各當地鹽務機關辦法已通飭所屬名級法院遵照各在案茲查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各級法院業經次第設立惟因成立伊始對上項辦法或未盡明瞭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商邱法院及各收復區司法機關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查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前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以訓參字第六七〇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再抄發原令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訓參字第六七〇四號訓令一件

抄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訓參字第六七〇四號訓令

查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案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會同公布並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於同日明令廢止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一份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爲罰金者亦同。
-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處理辦法處理之。
- 第四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二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爲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其餘二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爲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再延展六個月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監)字第三〇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前經延展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再延展六個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刑)字第三〇八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令各高等法院

查前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函以降敵附逆之黨員應依法交法院懲辦等由業經本部於本年元月十九日以訓渝刑字第二五二號通令飭達在案茲復准該處函送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過部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爲要此令附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份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黨員犯左列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侵占罪

(四) 賄賂罪

(五) 詐欺取財罪

- 第二條 當員犯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不再加重處有期徒刑者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條 現任公務員均以黨員論但因公務員之身份已特別規定加重其刑者不得再行加重
第四條 當員犯罪在本法施行前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日施行

准內政部電請轉飭各司法機關關於外僑有民刑案件未了情形時應通知各省政府及內政部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院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准內政部本年三月二日渝城警字第114號代電開：

「案准上海市政府本年二月八日祕組(二)字第一八二六號代電內開：據本市警察局呈稱查外僑申請出境簽證依照內政部訂定外僑出境簽證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警察機關查明該僑確無民刑案件尙未了結方得給予簽證經函准上海地方法院復稱此項未了民刑案件當係包括全國民刑案件而言關於本院經辦之外僑案件有無未了情形隨時儘速查復外至在他地有無未了案件似應向內政部請示辦理等由本埠現值撤僑時期申請出境簽證者踵踵相接不但對各該申請人在內地有無未了民刑案件須呈由內政部核復輒轉需時即向本市各級法院與檢察處查詢亦需相當時間而申請人因船期迫促急不可待經將此種困難轉商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指示辦法但無結果。」等由查所謂有無未了民刑案件非僅指該出境外僑所在地一地言而係包括全國各地者在內茲為免外僑申請出境臨時分向各地各級司法機關查詢費時或誤外僑行期起見擬請迅即分知各地各級司法機關於任何一外僑有民刑案件未了情形時隨時通知各省政府同時並逕報本部以資便捷而利查放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辦理見復」

等由，到部。茲為實施便利起見特訂定外僑民刑事案件收結案通知表式二份各司法機關應於受理外僑民刑案件之翌日依式填表分別通知各省政府及內政部查照其案件已經辦結者亦應於辦結之翌日依式填表分別通知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季刊 第一期

計檢發通知表式二份

九三

抄發電信監察實施辦法令仰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各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長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節京肆字第九四六號訓令開：

一、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四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八八六號函開「據本會調查統計局呈擬電信監察實施辦法請核示案經商與有關機關會同修正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奪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一日處字第二八六號訓令略開該會呈送電信監察實施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等因除轉飭遵照實施並分行外相應抄送修正辦法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附抄送修正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轉所屬知照」

電信監察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軍委會辦制第九八八六號令准

第二條 為防止危害國家安全之非法通訊並監察全國無線電信是否恰遵政府發佈有關電信之一切法令起見特定本辦法於此。

機關執行監察任務

第三條 凡軍用電台必須領有軍政部發給之軍用無線電台登記證專用電台必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專用無線電台執照軍
部交通部于發出證照時將各該電台名稱台址呼號週率聯絡單位機件程式電力證照字號負責人姓名等項通知電信
監察主管機關備查如其呼號週率台址有變更時應隨時通知之

第四條 凡民用航行電台（飛機船舶）必須領有交通部證明書並將台名呼號週率連絡單位地點活動範圍機件程式電力軍台主官姓名等項（格式如附表一）依式填送其活動範圍內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備查。

第六條 關於國際航行電台應照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辦理惟在停航中如有擅自通訊得由當地電信監察機構會同交通部或其所屬電訊機關派員制止之

第八條

關於學術試驗無線電台應照交通部公布之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執照送由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第九條

關於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應照交通部公布之廣播無線電台設置規則之規定辦理並將所領交通部發給之許可證送由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

第十條

凡在各區內電台撤銷或離境時應通知該區電信監察機構註記

十一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該區某電台之通信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得派員查詢之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之收音機不得作爲收報之用惟經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爲業務需要設置收報機者應領有交通部發給之證件交通部于核准時並通知電信監察主管機關註記備查

第十四條

交通於核准經營購買或進口轉口無線電發射用品及接收等幅波之整架機證明時並同時通知電信監察機構註記備查其廠商器材產銷出納稽核辦法由交通部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如發現無線電器材廠商有不合規定或可疑時得派員查詢之

第十六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派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被查詢之電台及無線電器材廠商應盡量簽復不得藉故拒絕執行人員不得無故滋擾並應保守機密

第十七條

各區電信監察機構執行任務遇有必要時得商請當地憲警及有關機關派員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電信監察機構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按其情節輕重作下列處置

第十九條

一、其情節較輕者通知其主管機關糾正或議處
二、其情節較重屬於電台者得卸除其天線或截斷電源或暫予封閉屬於廠商者得將其器材封存但違章人能遵令糾正應即准其恢復原狀
三、其情節重大者除依法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檢舉外必要時并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先行查封證物逮捕嫌疑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無線電發射器材一覽表

一、整架無線電發射機

二、專供無線電用之發射管

三、輸出 $50W$ 以上之接收管

四、耐電壓 $1000V$ 以上之電容器

五、耐電力 $50V$ 以上之電阻

六、耐反電壓 $5000V$ 以上之整流管

七、電鍵

八、高週率電流表

九、自搖式及腳踏式發電機（輸出直流電壓） 500~V 以上者

十、接收等幅波之整架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參）字第五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四日發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卅五年五月文電字第五四八號代電一件電請解釋司法處辦理刑事案件縣長及律師出庭云疑義以及自訴被告選任律師爲辯護人或自訴人委任律師爲代理人應否照准祈示遵由

代電悉查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第五條所謂縣長不出庭者律師亦無庸出庭係專指公訴案件而言自訴案件之委任代理人或選任辯護人不受限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六八七號解釋）仰卽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參）字第五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四日發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卅五年五月廿二日刑字第1186號呈一件呈據鄱陽地方法院電請解釋水警隊水警是否可以調度等情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水警不得謂非水上警察得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奉令廢止硝礦類管理條例轉令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參）字第三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奉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五三八號刊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五日令硝礦類管理條例著卽廢止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爲烟毒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本部所擬措施辦法業奉 行政院指令飭遵令仰遵照並轉飭遵
辦具報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京訓(監)字第3298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令各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前經本部擬具措施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並於三十五年五月以訓刑字第二四四二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一九〇五號指令節開：

「案經該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原意見第一二兩項已分飭遵辦第三項應另編概算呈核第四項關於囚糧經費應由該部估列呈院核飭國庫預撥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至第五項關於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係奉 國民政府令行並經本院通飭遵辦未結烟毒案件之清結期限亦已飭據前軍政部擬定並經通行各在案所請另定施行日期一節應毋庸議併

仰知照審查意見通電及訓令抄發此令

等因計抄發審查意見一份本院致各省市政府公署電一件又致內政部衛生署各省政府公署訓令一件奉此除各監所修繕及因用設備等費已另案編具概算呈核外查本部原擬第一二兩項辦法既奉 行政院照審查意見通電各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辦應由該院商請省市政府迅即轉行並轉飭所屬各院處監所憲即會同有關機關洽商辦妥以便收押烟犯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辦具報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審查意見一份行政院致各省市政府公署電一件又行政院致內政部衛生署各省政府公署訓令一件
審查意見

本案經詳加研討僉以烟毒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原為國家之重要措施一方應求肅清烟毒策政之貫徹一方應顧及司法機關實際上之困難爰就司法行政部所擬五項辦法商得結果如左：

一、擬通電各省市政府轉電各縣政府於文到之日起除軍政部直轄之陸軍監獄外應迅將原押烟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烟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烟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房屋已炸燬或容額過少者並應由縣政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撥借公產或逆產以資容納

二、擬令飭內政部及各省政府依照肅清烟毒之有關法令切實肅清烟毒並責成衛生機關盡量供應禁煙藥品俾得逐漸減少烟毒案犯

三、司法機關關於接辦烟毒案件後所需修繕囚用及設備之必要經費由司法行政部切實詳細列報專案呈核由院以緊急命令撥付以應需要(司法行政部估計各他烟毒犯名額最少為十一萬五千名)

四、囚糧經費由司法行政部估列呈院轉飭國庫提前預撥

五、國府令將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業經通飭遵辦未結烟毒案件之清結期限亦已飭據軍政部擬定並經通行各在案司法行政部所請另定施行日期一節似無庸置議惟該部出席代表力陳目前實際之困難在準備事項尚未完成前堅持暫緩施行事日關令威信應否准如該部所請敬乞

核示

致各省市政府公署電

(略)密查烟毒案件劃歸司法機關審判業經通飭遵辦有案關於烟犯房屋除前軍政部直轄之陸軍監獄外各縣政府應於文到之日起迅將原押烟犯之房屋全部移交司法機關接收如不能全部移交則法院受理烟案後其人犯仍寄押於原收容烟犯之監所收復區各監所其房屋已炸燬或容額過少者並應由縣機政關或其他有權機關撥借公產或逆產以資容納除分電外合並電仰轉飭切實遵辦為要

致內政部衛生署各省市政府公署訓令

查肅清烟毒迭經本院通飭遵行但尚未獲預期效果亟應依照有關法令切實肅清並由衛生機關儘量供應禁烟藥品以期完成禁政除分令外合並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附錄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1—19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子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施行前而裁判在施行後者依該條例所定科罰數額既較裁判前法律之數額提高該裁判前之法律即屬有利於行為人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裁判前之法律處斷（二）刑法第四十一條或四十二條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均係關於執行刑罰之易科標準依上開條例第二條規定雖亦提高金額，但宣告之罰金如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裁判前法律處斷時其易服勞役之標準自應適用同一之法律至依上開但書宣告之徒刑或拘役而易科罰金者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院逕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關於犯罪在上年六月十三日以前案件應否適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於此有二說（甲）說該條例係因適應戰時需要頒行之強制法令不問犯罪在前在後均應一例適用（乙）說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應援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移假就所犯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本刑與該條例提高標準比較輕重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刑法或其他法律處斷如採（乙）說對於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更發生下列兩問題（一）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仍依所犯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二）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又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該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以上各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1—210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節壹字第零二二九五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招夫登記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予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之子不得同時為某乙之養子（二）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惟本人始得為之父母於其經死亡後將其媳與後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子自不發生收養關係（三）收養者生前如確有收養其妻與前夫所生之子為其子之意表示而被收養者之年齡又在七歲以下自可認為有效至收養者以口授遺囑收養子女如具備法定方式即非無效（四）遺囑執行人除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所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外無其他之限制（五）有配偶者收養子女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或收養者之年齡不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均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並非當然無效（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二七一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呈轉江西省政府請解釋招夫登記疑點等情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附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准江西省政府咨開一查本省偏僻縣份狃於嗣續觀念招夫養子之風頗盛子死以媳婦招贅夫仍本姓妻從前夫姓所生子女姓氏不一或從父氏或從母姓若干年後其招夫且可帶子歸宗（婦婦招夫或再嫁依照習慣多不舉行結婚儀式）名分不正稱謂紛歧此為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所深感困難者例如有張姓夫婦年老無子以其寡媳李氏招王某為夫並約定生子一兼祧張王二姓生子二一為王氏子一為張姓後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此一例也又有劉姓婦鄭氏新寡上有翁姑下有兒女招吳某為夫吳亦新近喪偶者攜其父母及子女與劉姓婦同居產生一子吳死劉姓婦又招周某為夫旋周亦病故後諸子長大成人均同居劉姓婦並欲以其與吳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應如何為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此又一例也上項實例雖為法理所不許實為習俗所常見茲依據法理參酌習慣擬定登記方式如次（甲）第一例（一）張姓夫婦為家長時李氏仍填稱「媳婦」王某填為「家屬」生有子女由李氏聲請為「出生登記」並應於戶籍登記簿有關之篇頁內註明為非婚生子女如王某欲據為己子則應依照戶籍法聲請為「認領登記」但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一〇六五條）（二）由張氏夫婦收王某為養子並為更姓立名依照戶籍法聲請為「收養登記」後再與李氏結婚聲請為「結婚登記」依此登記所生子女應歸張姓無法填列為王氏子（三）由媳婦李氏正式嫁與王某為妻如仍同居張氏夫婦為家長時將王某夫婦填為「家屬」李氏備考欄填明「原為家長媳婦」王某備考欄填為「李氏之後夫」依此登記所生子女應從父姓無法填列為張姓後（四）此照貴部收養媳為養女之解釋，例如張氏夫婦將媳婦李氏收為養女後招贅如登記時張氏夫婦為家長則李氏填稱「家屬」王某填稱「養女」依此登記所生子女應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得從其約定（民法一〇五九條）（乙）第二例如劉姓婦與吳某周某未依法結婚而劉姓婦或其翁姑為家長時祇能依前例第一（一）項登記方式將吳某及其親屬填列為「家屬」另於備考欄分別註明其身份劉姓婦與吳某所生子女如經其生父認領則應從吳姓否則應從母本姓鄭在備考欄內註明為鄭氏之非婚生子惟無法填為周某之子如劉姓婦與吳某周某等之同居關係屬合法婚姻則劉姓婦應先改姓吳後改姓周依前例第一（三）項登記方式辦理惟亦無法將吳某與劉姓婦所生之子填列為周某之子總之招夫之身份似養子實非養子似贅夫實非贅夫不變更其通常稱謂（如義子契子寄堵等）則不能作合法之登記名分變更則親屬關係隨之而變財產繼承諸問題亦隨之而起究何者應採用何項登記方式自應就當事人主觀意思與客觀條件審慎衡量期臻至當惟現時最難解決之問題者法理與習慣脫節以習慣為準據則違反法理以法理為規範則超脫事實如宗祧繼承久經廢除遇有上項事件雖可為之辦理收養登記以圖補救但習慣上倘有一子雙祧者登入甲方乙不贊同登入乙方甲又力爭究竟應如何辦理此其一依第一例如李氏嫁與王某為妻生有二子張氏夫婦堅欲收養其一子為其子之子隔代收養於法無據應行拒絕登記究有無其他變通辦法為之處理此其二依第二例劉姓婦欲以其與吳某所生之子為周之子且謂周臨死時諱諱以此為辭遺囑收養是否合法又口授遺囑能否於收養子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此其三又劉姓婦招周某為夫如未正式結

婚則剝性可否執行周某之遺囑此其四尤有進者收養事件原有法定上實質之要件「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一〇七三條）「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民法一〇七四條）設有某甲未取得其配偶同意竟單獨以書面收養某乙為養子聲請為收養登記是否亦應予受理某甲將某乙自幼撫養為養子而某甲夫婦之年齡不長於某乙二十歲以上或收養者僅夫或妻一方之年齡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此種收養是否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亦皆應請附於解釋此其五等由本案事關民法解釋除登記部份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院予以解釋以昭鄭重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二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節捌字第零五二六九號公函以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各省市縣政府對行政處分所扣押物品在未經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政府將其以行政處分扣押之物品變賣後其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撤銷者如備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雖其賣得價金已撥充公共建築之用亦應由縣市長負損害賠償責任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湖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長府祕法字第二〇八六號電稱「案奉本年十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二二七七號訓令定略以各省市縣政府對行政處分所扣押物品未經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一節自應遵辦惟各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有未經最終決定即將扣押物就地依限價出售者其物主因此所受之損失是否可請求賠償又縣市政府將扣押物出售後即將罰款逕行撥作公共建築之用未列入預算科目亦未解庫嗣後此項行政處分經決定撤銷此項罰款應歸該處分官署賠償抑由該主管賠償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係由本院根據貴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意旨通令遵照據電前情相應抄同原令函達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訓令

查近年以來各地省市縣政府每有利用行政處分漠視人民權益擅自將扣押物品變賣上級官署事後雖得依法予以糾正惟既造成事實補救諸多困難嗣後各地省市縣政府對於以行政處分沒收之物品除依物之性質不易保管得先行變價提存其價金外務須遵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二三號解釋非俟訴願之最終決定不得遽行提獎如原官署主管不俟最終決定即以該項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舉發人造原處分撤銷後該主管如不能向受獎人追回獎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並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二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節捌字第零七五、四九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示偽法院所爲拍賣及登記行爲其效力如何
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法院所爲之拍賣除因拍賣而執行完畢之裁判依復員後辦理民事
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以經裁判確定論者外，並非概可認爲有效其所爲之各項登記如無法令承認均不能發生登記之效力相應函
復 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九日（京）呈（參）字第三九號呈請核示偽法院所爲拍賣及登記行爲其效力如何一案到院
查僞法院基於確定裁判所爲之拍賣之行爲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而無該條各款情形者似不能認爲
無效其所爲之登記行爲若僞法院已採爲裁判之基礎該項裁判並已確定者似亦受上述第九條之拘束若僞法院辦理之法人登
記及不動產登記並非爲確定裁判之基礎時則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及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自應認
爲無效至僞法院所爲其他登記之行爲若現行法令並無承認其效力之規定亦當然認爲無效惟案關司法裁判相應抄同該部原
呈函請查核迅予見復

附原抄呈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代電稱「查僞法院所爲拍賣及登記之行爲依法似難認爲有效惟權利狀態久不確定亦與當事人不利
爲當事人利益計僞法院所爲拍賣及登記之行爲如與現行法令不相抵觸亦無其他違法情事而於欠缺補正後似可認爲有效使
當事人於收受動產或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後取得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權又不動產經登記後並得對抗第三人如此辦理是否
適當抑或另有救濟辦法理合電請審核示遵」第情查原請示關於拍賣一節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似尚不能
認爲無效唯關於登記一節除鈞院前頒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明定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及其所
發給之土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外法院辦理之法人登記不動產登記及其他登記是否亦應認爲無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審核示
遵謹呈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二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四日節捌字第零三三零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收復區民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疑義咨請
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爲第一審判之事件不問
其第一審審判由第一審法院爲之抑由第二審法院爲之亦不問第一審被告曾否向僞法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均應命原告依民事訴
訟費用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其前依僞法令向僞法院繳納之裁判費不得扣除至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起訴時所值法
幣之數爲準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十九日京呈參字第四號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呈稱查滬陷區收復時民事訴訟事件繫屬於非法組織法院之第一審者由第一審法院審判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滬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繫屬於第三審者除原第二審判決係滬陷前法院所為者外由第三審法院以裁定發回第二審法院第一審審判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惟法院審判此等事件應否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如須補繳其標準如何發生下列各種問題（一）依偽法令已繳足裁判費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所定標準尚未足額者應否命其補繳（二）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時如須補繳裁判費應依第一審繳費之標準抑應依第二審繳費之標準（三）如須補繳裁判費上述第一項已繳之數額及第二項在第一審繳納之數額應否扣除計算（四）第一審之被告提起上訴已在第二審繳納裁判費時第二審法院是否尚須命其對造之原告補繳裁判費（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倘以偽幣計算者折合國幣究應依現時之比價為準抑應以原起訴時之比價為準以上各點應如何解決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3124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二日節辦字第零七三四六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轉請解釋滬陷區內人民以偽幣訂立之契約應如何清償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滬陷區內當事人原約以偽幣給付之債務在政府規定偽幣與法幣之比率應依此比率以法幣清償之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財政部本年三月五日渝財參字第二六六一號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財甲亥條電開廈門市政府真電以本市在滬陷期中民間債務皆以偽幣計算現此種債務如何清償乞電遵等情應如何處理請道示等因查關於滬陷區人民以偽幣訂立之契約並非無效業經司法院第三〇五九號解釋有案此項以偽幣計算之債務在收復後自應以法幣清償惟清償時是否應按照立約時偽幣與法幣之比率計算抑應按照現時規定偽幣與法幣之比率計算除雙方同意者外是否適用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簽復」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125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首都地方法院覽本年寅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決確定之事件因地方滬陷未聲請執行或執行而未終結嗣後情事變更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要件者債權人自得另行起訴請求為增加給付之判決

(參照院字第二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執行法院拍定之房屋雖因地方淪陷買受人未繳價金致該房屋尚未移轉
移管業而買賣行為應認為業已成立嗣後情事變更如具備同條之適用要件債務人自可對買受人起訴請求為增加給付之判決合電
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原為顧全當事人利益而設如事變前業經判決確定
之事件因地方淪陷不及聲請執行或執行尚未終結債權人於復員後因經濟變動依原確定判決執行顯失公平者可否另行起訴
請求為增加給付之判決又由執行法院拍定之房屋因地方淪陷未及將價金繳案致拍賣房屋尚未移轉管業債務人因經濟變更
照原拍定裁定價額顯失公平者可否對拍定人起訴請求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鑒核迅
賜解釋祇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覽本年寅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曾充僞人民團體之職員者除法律別
有規定外尚不得當選為人民團體職員(二)曾在僞組織治下開業之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之技師非不得加入醫師公會及其所
屬公會合電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查前層奉社會部三十四年組西江電略以收復地區調整人民團體時應嚴密審查團體份子中其附逆有據
者禁止參加團體活動并得依據檢舉等因惟查本局調整廣州市人民團體以來發生下列兩項問題(一)曾充任僞人民團體之
職員現在能否當選為人民團體職員(二)曾於廣州市淪陷期內在僞府治下開業之醫師及其他自由職業之技師現在許其加
入醫師公會及其所屬公會否本局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俾得遵循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二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覽本年寅魚代電悉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
十八條第一項議定調解條款而未作成調解書時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者除調解前已起訴外非經當事人起訴不得予
以裁判但不得命聲請人起訴依同條項作成調解書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後同條例第二項所定提出異議之不變期間屆滿前復員後
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者調解書失其效力不得以對於調解條款未經同意之當事人不於期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成立合電
轉飭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鑒案據四川彭縣地方法院院長李春祥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牘字第一三號呈稱查復員後辦理民

事訴訟補充條例業經國府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載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等語如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聲請為增加給付之調解尚未作成調解書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不變期間謹懇轉請解釋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一八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糧食部鑒本年寅徵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田賦徵收實物因倉庫不備無法存儲由經徵機關裁給糧票交各大糧戶保管者係屬寄託行為嗣後糧戶無糧交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法院提起返還寄託物之訴如其不能交糧係由於自己之消費尚應構成刑法上之侵佔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迴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四川省自田賦改徵實物後因倉庫不多無法存儲曾有由經徵機關裁給糧票交由各大糧戶保管名為寄倉行之數年官民皆便乃日久弊生現竟有經徵機關開出撥條寄存糧戶無糧交出之事自應嚴予追繳以重公糧惟關於援用法令尚有疑義三點甲說糧票雖經裁給經徵機關並未取得實物應依戰時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十八等條規定予以強制執行乙說糧票既已裁給應認為糧已完訖現既無糧交出自係犯懲治貪污條例盜賣侵占之罪嫌應依法治罪并追繳其寄倉實物丙說糧戶保管實物當係一種契約行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進行訴訟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者為是本部現有此類案件甚多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憑辦理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二九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費會本年一月五日政法核(卅四)字第一二七六號公函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電請核示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一枚匿不呈繳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匿不呈繳不得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論處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巧法心電稱軍官作戰獲敵手榴彈一枚匿不呈繳可否依據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得槍不繳罪證處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知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二三〇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二月十二日（卅五）法理渝字第一八零七號公函以據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轉請核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司法警察官署如認被告無犯罪嫌疑時無庸為不起訴處分（二）司法警察官認犯罪嫌疑人有羈押必要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不得援用同法第一百零八條關於檢察官羈押被告期間之規定（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原移送官署不能因檢察官未出席而蒞庭陳述（四）縣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及軍法助理不得認為司法警察官相應函 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據浙江保安司令部本年元月法缶字第一六〇號子徵代電以據溫嶺縣政府呈請釋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適用疑義四點轉請核示等情到會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代電一件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附原抄代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政治核亥有電奉悉茲查是案現又「據溫嶺縣政府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除烟毒及軍人犯罪外均移歸司法機關審理惟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告勸略與通常檢察程序不同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其他司法警察官署亦得作成移送書移送法院視同提起公訴法院得逕行審判又同條例第四條規定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席蓋為告勸之提起不限於法院檢察官其他司法警察官署亦可為之所提起者既已視同起訴其任務無異檢察官所有檢察事務亦為相當故受審法院檢察官亦可得不參與惟此告勸與檢察是否同一任務法條未定不無疑義茲述如下（一）司法警察官署固可作成移送書移送法院視同提起公訴此乃對於有罪嫌者而言若遇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二百三十三條情形之一時應否逕予不起訴處分如何處分此項處分書是否與檢察官同一格式（二）偵查期間在檢察官原有規定如羈押被告依刑訴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示偵查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時得聲請延長二月合計前後共有一個月之期間自足搜查證據檢發奸究司法警察官署是否亦有此種期間從事偵查若謂不得援用必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何得搜索證據以供審判雖有視同起訴之規定若無充分偵查時間則不啻等為具文（三）司法警察官署起訴案件檢察官既得不出席所有告勸任務自為移送機關擔當其責任非不為重應為蒞庭陳述庶不疏慢則移送機關起訴人員應否蒞庭其坐位是否與檢察官同（四）查特種案件類皆公共秩序地方治安與行政機關關係甚大如盜匪一項責任尤重在行政機關所設軍法官、軍法助理及承審人員又為該項特種案件舊日主辦人縣長且有司法警察官之職權所稱司法警察官署是否包括軍法官員」以上四點殊有解釋之必要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案關請求解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陳電請鈞座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31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鰐水縣參議會鑒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呈請解釋經縣司法處判決標賣之產業承標人未能享受業權應如何處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雖曾將其產業(不動產)立約定賣於某乙並受某乙定金但既未立契自僅發生債之關係不得以此對抗業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取得所有權之某丁特復司法院敬印

附原呈

竊本縣於二十九年縣司法處依照確定判決主文標賣業產承標人未得享受業權訴爭數年均無正當解決每屆秋收雙方發生糾谷事件以致演成慘案政府亦無妥善辦法當事人以國家立設司法機關係保障人民權利今司法處出示招標拍賣之業反不能管理為理由呈請本會主張公道文件送來經會商縣府及縣司法處仍無法徹底解決茲舉例呈報仰乞鑒核解釋以便從中調解減少地方糾紛某甲負債過深不能清償只得破產灑還債權人一部會同債務人即將債務人產業立約定賣與某乙當交定金定約內載明訂期立契付款字句但債權人中某丙提出異議以出賣之業一部係抵押借款有優先清償之權不應在攤還之列即向縣司法處提起訴訟請求清償經各級法院判決裁定確定准予將該抵押某丙之業變價清償某丙債務縣司法處根據判決主文出示招標拍賣某丁標中承買價款清付當庭招佃居耕縣司法處給以移轉業證書債務人某甲又補立賣契與某丁越年餘某乙以曾經定買付有定金為詞即與某丁訴爭並將其產佔霸此種情形是否得依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二四〇五號及二十四年上字第九一二五號之判例某條歸某丁所有某甲與某乙只能發生債的關係又訴爭數年雙方勝敗不常若一旦承標人某丁失利損失勢所難免拍賣機關信威何在回思司法處居賣主地位承標人某丁居買主地位某丁此種損失有無救濟方法出示拍賣之縣司法處有無責任訴追方式如以上各點仰乞鑒核詳為解釋指示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三二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發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問業經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一號解釋有案(二)曾任僞組織非機關首長之荐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者尚須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方能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三)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二號解釋(四)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之財產除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是否因漢奸行為所取得均應予以沒收(五)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係屬一種消極資格之限制無庸由法院特為宣告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先後修正公布施行惟細繹該兩條例內容於實際適用上發生下列各種問題(一)曾任僞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依處理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既在厲行檢舉之列是否不問其有

無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概認為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科抑仍須具有該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始構成犯罪（二）曾任偽組織非機關首長之荐任職或委任職公務員者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既須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告發始厲行檢舉是否除參加偽組織機關服務外尙須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方能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否則即不為罪（三）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所謂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究係獨立之犯罪僅依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科處其刑抑係該條款圖謀反抗本國之解釋規定亦欠明瞭此不惟與判決主文宣告罪名有關即適用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亦不無出入蓋因第八條第一項既明定沒收財產之全部以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為限則第三條規定如係獨立之犯罪以僅能依刑法第三十八條宣告沒收而無該條之適用（四）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似不問是否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凡屬其所有之一切財產均包括在內但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規定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既稱漢奸所得之財物是專指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而以其他原因取得之財產似又不應在沒收之列法文兩歧未知究竟如何定其範圍（五）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等語此項停止任用資格究係行政處分抑為褫奪公權一部之從刑頗欠明瞭如屬於刑罰之性質是否須由法院於諭知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以上各問題均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三三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呈一件為請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臺灣光復前久已取得日本國籍其在中日交戰期內基於其為敵國人民之地位供職各地敵偽組織應受國際法上之處置不適用懲治漢奸條例之規定（參照院解字第三〇七八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摘要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臺灣人民是否因條約割讓而喪失其國籍一案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一二四號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據貴州威甯縣司法處本年寅真代電以民事業件適用法律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典權之約定期限為典權人有權占有典物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最短期限自應由移轉典物之占有於典權人之日起算（二）回贖典物以典物之占有業已移轉於典權人為前提典人受領典價而未將典物之占有移轉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請求交付典物出典人自無

回贖與物之可言（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廢止後事件合於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要件者無須經調解程序得逕為同條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疑義三前謹陳如此（一）按典權係一方支付典價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為使用收益之權計算此種典權期限自應以契約為準（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九年渝上字第六四一號裁判要旨）設有某甲將其所有不動產出典於乙定期三年訂約後延不移轉占有中經訴請法院判決執行為時數月始由乙取得占有則某甲取贖時計算此項典權之期限究應以訂約之日起算抑於甲移轉不動產而由乙實際取得占有之翌日起算則乙所受之損害是否仍得要求賠償（二）某甲出典不動產於乙未定期限立約後乙將典價支付未得典物占有甲即提出原典價要求回贖乙方拒絕取贖向法院取贖後乙方提起反訴請求移轉占有此時法院是否認乙僅得要求損害賠償而准甲方回贖駁回乙之反訴抑以甲並未移轉不動產占有僅認為債務關係而駁回甲之請求（三）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廢止後因同條例第十一條所列關於買賣租賃借貸典權等法律關係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原有效果之判決以上三項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三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河南高等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宜陽縣長呈請核示用國幣償還之偽鈔應如何折合及以偽鈔強迫買回被災期內出賣之土地應如何處理等疑義呈請解釋飭遵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淪陷區域內所借用之偽鈔現以法幣償還應按政府所定兌偽鈔換法幣之標準折合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二）買回河南省被災時期內出賣之土地合於該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之規定者雖其原賣價係在淪陷區域內以偽鈔返還及其買回係經由偽組織機關強制為之亦不得撤銷如其買回與同辦法之規定不符例如所給鈔偽在買回時與原賣價不相當者則其買回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宜陽縣縣長莊則敬為受理訴訟案件發生疑義列單呈請指示到院除其他各點已分別指示外尚有兩點應請解釋一、在淪陷區域內所借用之偽鈔現用國幣償還應如何折合二、在淪陷區域內向偽組織機關請求以偽鈔強迫買回被災期內所出售之土地能否予以撤銷再照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辦理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買回被災時期所出賣之土地既在限期以內當時所給偽鈔又非不能通用並未違反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無論經偽組織機關強迫與否不必予以撤銷再照該辦法辦理多此無益之舉乙說偽組織機關之強迫處分根本應認為無效且所給偽鈔是否與原賣價相當於原買主有無

損失亦有問題自應撤銷原處分從新照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辦理方為允當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抄附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三六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呈一件為據本院第四分院代電請解釋辦理漢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呈請核示飭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凡有漢奸罪嫌之人均得對之檢舉（二）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為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產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本院第四分院本年丑有代電開「本院辦理漢奸案件有疑義兩點（一）關於檢舉漢奸者甲說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漢奸十款固應厲行檢舉其不在列舉之內者亦得檢舉之乙說謂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規定漢奸既係列舉其不在列舉之內者不得檢舉（二）關於沒收漢奸財產者甲說謂沒收漢奸財產以因漢奸所得者為限其原有財產不得沒收觀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規定自明乙說謂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漢奸原有之財產亦應在沒收之列以上兩點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轉請迅速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三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陸軍第七十五軍司令部鑒 本年卯有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唯一死刑之罪因情可憫恕經判決減輕其刑者依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不得再予減刑已見本院院第二七六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為減刑辦法第一條但書所規定如所罪刑為唯一死刑因犯罪情狀憫恕判決減處其刑可否依照減刑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再予以減刑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 本年丑魚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購買烟土自行煎膏供吸雖其目的僅在吸食但此項煎製熟膏方法行為究不能謂非牽連犯罪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製造鴉片罪一重處斷（參照本院院字第二三三五號及第二四一號解釋）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簽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某甲吸食鴉片因烟膏昂貴購買烟土自行煎膏供吸究爲想像的競合犯抑係牽連犯有下列二說（一）說謂某甲購土煎膏其目的全在用供自己吸食且事實上非將烟土煎成熟膏不能供吸是其煎膏所爲顯係吸食前之準備行爲故爲想像的競合犯之一種依後行爲吸收前行爲之理論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鑒 本年卯支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自係包括教唆犯幫助犯在內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簽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 鑒 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稱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是否包括教唆與幫助犯在內僅指共同犯而言不無疑義乞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廣西博白縣政府軍法室覽 本年三月魚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釋解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淪陷區域內開百鴿票而爲賭博既無其他犯罪行爲自僅構成賭博罪（二）在淪陷區域內被地方人票選爲某鄉僞維持會會長或推舉爲某鄉僞維持會財務員既均未到會服務自不成立犯罪（三）僅在淪陷區域內充當僞維持會會長、副會長如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及第三條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應不爲罪合電知照司法院簽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 茲有疑義於下（1）某甲在淪陷區域內開百鴿票（係屬賭博之類）賭博數日但確無供給金錢谷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與敵人僞會及不法行爲（2）某乙在淪陷區域內雖被地方人士票選爲某鄉僞維持會會長但某乙據地方人士報告得信之後即逃避山林始終確不敢沒有到過僞維持會工作並常揚言如有人舉我充任僞會會長我即以手槍打他職（4）某丁等在淪陷區域內雖係曾任僞維持會會長、副會長但長地方維持甚好實無替敵征夫、征糧、買賣物資、推銷僞幣、亂殺民衆及全敵帶路、攻砦、破壞情事（5）某戊在淪陷區域內確係充任僞維持會會長、副會長惟尙無不法行爲並已繳槍數十枝及率兵數十人向當地政府自首以上五項是否觸犯懲治漢奸條例之罪可否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並無明文規定理合電呈察核擬請詳細迅予逐項解釋並通飭所屬遵照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發）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三月四日（卅五）政法理字第二七零三號公函以日俘違法應如何處置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投降後所留用之日俘如有違犯法令情形應依俘虜處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查日敵人投降後所留用之日俘加遇違法時應如何處置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卅五）法理字第一八零六號公函以據本會交通巡察處呈請解釋交通警察總隊總隊長等關係正式軍校出身可否視同軍人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交通警察總隊非依照陸軍編制其總隊長、總隊附及以下各隊長、隊附無論是否正式軍校出身均不得視同軍人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本會交通巡察處卅五處統渝字第三一六〇一號呈稱「查前交通警備司令部警察總隊員警係比照文官待遇依照約會渝三字第四三〇五號指令解釋不能認爲具有軍人身份惟自該部警察總隊編併後本處改編爲交通巡察與交通警察二種總隊除交通巡察總隊係照陸軍編制同陸軍給與所有官佐士兵係屬現役軍人外關於交通警察總隊員警仍係比照文官待遇自無軍人身份惟各交通警察總隊長、總隊附、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及分隊長、分隊附如係在正式軍校出身者可否視同軍人」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級隊長似均不應視同軍人惟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卅五）辦秘三法字第七零六七七號公函以據劉主任時寅魚精電稱「查軍人逃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於戰時逃亡而在戰時軍律廢止前審判者應依該軍律第十條處斷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查關於軍人逃亡一律以敵前逃亡論罪一案前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處字五一五號訓令撤銷並經飭令所屬知照在案茲據劉主任時寅魚精電稱「查軍人逃亡案件戰時軍律第十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均有規定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論則戰時軍律在未奉令廢止以前自應優先使用但以有利於行爲人而言則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罪刑爲輕且非戰

時似以適用此法為宜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請核示」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會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政法核（卅五）字第三零九號公函以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電轉請核示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於第三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逆產予以查封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并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均不得視為逆產予以查封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法（35）子監電稱據第四區專員公署子有電以漢奸所有之不動產合法轉讓第三人時該項不動產應否視為逆產予以查封不無疑義請核示到部因關解釋法律疑義轉請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飭遵照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四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角字第六二五八號公函以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代電略以曾充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工作即屬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漢奸其所任職役如與軍事有關應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論處倘非充任有關軍事之職役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亦應依同條項第一款論處即令無比圖謀如係憑藉敵人勢力而為有利敵人或不利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按照第三條規定之旨趣仍應適用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至人民知有該項犯罪嫌疑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不問何人均得為告發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

附原公函

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三字第四〇三六三號代電略以國人曾充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者其作惡較敵人尤甚應准人民告發而予重懲以中國法等由查府頒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對曾充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者之懲處均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附原公函

案准貴院發文院字第八〇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貴部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二角字第六二五八號公函密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三字第四〇三六三號代電略以國人會充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或特務者其作惡較敵人尤甚應准人民告發而予重懲以中國法等由查府頒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及懲治漢奸條例對曾充敵人機關內擔任翻譯者之懲處均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意旨欠

明繕寫似有脫誤之處相應函請貴部再行敍明爲荷」等由查本案原意旨在重懲曾充敵翻譯及特務之國人因其作惡程度較敵人尤甚應依行爲時之法律依法檢舉懲治以事關貴院主管用特函請查照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核辦爲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四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二月八日節捌字第零三七一二號咨以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呈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之財產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他原有之財產均包括在內不以因漢奸行爲所取得者爲限除其財物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應發還被害人者外均應予以沒收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蘇浙皖區敵僞產業處理局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祕字第一〇一二〇號呈稱「謹查上年十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重行制定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而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規定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故關於漢奸財產沒收之範圍解釋上發生不同之見解甲說謂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既規定爲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凡係漢奸之財產均在應予沒收之列而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則規定爲漢奸所得之財物分別予以沒收是沒收範圍當以該漢奸因犯漢奸罪所獲得之財物爲限兩者規定雖有不同惟懲治漢奸條例具有特別刑法之實體法性質故沒收範圍自應依該條例之規定乙說謂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沒收財產既以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爲條件若其財產顯與該罪並無關涉者尙不在當然沒收之列證諸普通刑法沒收物之範圍除違警物外以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購之物者爲限亦屬相符依此解釋則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得財物予以沒收之規定尙無抵觸故沒收之財產應以因犯漢奸罪而所得者爲限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對於處理奸逆案件頗有關係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予以統一解釋藉資遵循並祈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一四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四月九日節捌字第一零九二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公務員在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犯貪污罪者仍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司 莺 季 刊 第二期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京呈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稱「案據上海高等法院本年二月九日玉佳代電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六三號子謙代電稱查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府頒行之懲治貪污條例其第一條規定軍人公務員等僅於作戰期內犯該條例之罪者始依該條例處斷按戰事結束日期現經政府明令規定為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換言之即作戰期間應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終止本年一月一日政府修正施行之懲治貪污條例其第一條業將作戰期內四字刪除此後在該修正條例施行期間內發生之貪污案件均應適用該條例處斷固極明顯惟在上年九月三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發生之貪污案件是否適用修正懲治貪污條例抑或依照刑法第二條適用同法瀆職罪之規定處斷殊滋疑義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轉呈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鑑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廣西高級法院覽 本年寅刪代電悉該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該項犯罪之被害人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提起自訴並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至特種刑事案件之被誣告人亦得提起自訴但此項自訴除該誣告係屬於特種刑事之犯罪（例如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誣告罪）者外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予以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職院第三分院本年丑有代電稱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被誣人可否提起自訴茲有甲乙兩說（甲）謂特種刑事法例其主旨均係因侵害國家或社會法益而規定且其審判程序採用簡捷方法不能予被害人或被誣告人以自訴之權（乙）謂特種刑事法例規定之罪名於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中同時亦有侵害個人法益之處例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強刦而強姦者第九款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及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一條搶刦或強姦者諸如此類不能謂無侵害個人法益依照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四一號解釋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云云則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或被誣告人於其侵害個人法益亦得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現有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迅予指示以便遵辦等情據此職院審核似以乙說為是是否有當懇請核示俾便轉飭遵辦。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四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廣西高級法院覽 本年寅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先後犯特種刑事與普通刑事數罪其間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情形即非屬於同一訴訟程序之案件雖經檢察官合併起訴並由第一審法院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在同一判決內援用特種刑事法令與普通刑法分別論科覆判法院仍應專就特種刑事部分之判決予以覆判關於普通刑事部分

應視其有無不服之聲明另依通常訴訟程序分別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某甲先後犯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數罪其間並無刑法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之牽連關係原檢察官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在一起訴書內合併起訴第一審亦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在同一判決內援引特別刑法與普通刑法分別論罪科刑覆判審對於此種違式判決究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解院字第三一五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首都地方法院覽 本年二月十一日代電悉所請釋解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前承租之房屋因首都淪陷遷避後方不能使用者承租人還都後有無租賃權應分別情形定之(一)租賃定有期限而其期限在還都時未屆滿者如期內無終止契約之原因或雖有之而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則承租人在還都後仍有租賃權(二)租賃定有期限在還都前已屆滿者承租人之租賃權於期限屆滿時即已消滅在還都後自無租賃權(三)租賃未定期限者承租人於戰事發生後遷避後方如可認其有不再使用房屋之意思即為終止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以出租人可了解時發生效力租賃契約既經終止承租人在還都後即無租賃權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定期租賃其期間未滿(復員後尚有剩餘期間或在淪陷中業已滿期)及未定期租賃承租人因首都淪陷時不能使用房屋退避後方復員後還都出租人業將房屋另租他人(或於淪陷中被敵偽佔用)承租人可否主張負租權仍繼續存在遇此情形法無依據現本院受理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呈

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電示祇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一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二月六日呈一件為縣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之特種刑事案件應否呈送覆判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縣司法處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判處有期徒刑之盜匪案件如未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之聲請覆判期間內聲請覆判者該判決即屬確定自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請覆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推事石美瑜簽呈稱「查盜匪案件經縣政府或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應否呈送覆判主積極說者謂目下縣司法機構未臻健全盜匪雖屬特種刑事案件而經縣政府或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

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呈送覆判以昭慎重且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定明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其他有關之法令而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既屬有關法令之一種於縣政府或縣司法處辦理特種刑事案件時自在適用之列故盜匪案件經縣政府或縣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呈送覆判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並無抵觸主消極說者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係辦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而依該條例規定盜匪案件經縣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後不得上訴祇可聲請覆判如逾期未為覆判之聲請判決即屬確定毋庸再送覆判至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所定應送覆判之案件係以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為條件既不能包括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定判決不得上訴祇可聲請覆判之情形自無適用之餘地況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規定限於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始不待聲請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如係宣告有期徒刑之案件則祇能適用聲請覆判之規定揆其立法旨趣無非對於辦理特種刑事案件宜力求其程序趨於簡捷縣司法機關既經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特別規定賦與普通法院受理特種刑事案件有同一之職權自應一同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以免兩歧以上兩說各有理由事關解釋法律問題究竟應採何說未敢擅專理合呈請審核應否轉請解釋之處尙祈裁奪」等情據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七條規定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等語可見此種聲請覆判係代替上訴聲明不服之方法與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條例所規定覆判制度係以第一審司法機構組織不完全藉資救濟者立法意旨完全不同自無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可言且就實際情形而論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決之特種刑事案件如不聲請覆判即行確定難免無失出失入之弊尤其諭知無罪之案件倘有違誤既無檢察官可為覆判之聲請再不呈送覆判勢必至無法救濟似亦應依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條例第一條呈送第二審法院覆判為宜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期）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關於無軍人身份冒用軍人證章以及自願參加自衛隊丁逃亡是否分別依刑法第一五九條及妨害兵役條例辦理呈請解釋飭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軍人身份之人冒用軍人證章如在戰地或戒嚴區域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二條處斷否則祇能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論處至所稱地方自衛隊如並非按照正式軍警編制其隊丁自願參加後旋即逃亡亦非妨害兵役之行為不能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依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杜連捷呈稱查關於無軍人身份之人冒用軍人證章以及自願參加自衛隊丁逃亡既無處罰專條與解釋究竟是否分別援用刑法第一五九條冒用公務員徽章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情據此查關於第一點似應

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處斷至第二點地方自衛隊其性質在保衛地方如參加自衛隊後逃亡可否依照警察敵前逃亡罪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以便轉飭遵照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覆判法院判決違法應如何救濟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犯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並無牽連關係檢察官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初審法院就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其審判程序自屬錯誤覆判法院將初審判決關於私行拘禁部分之判決撤銷諭知公訴不受理其判決顯屬違法應另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啓慧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設有公務員某甲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某乙財物嗣由第三者向保民大會宣布其犯行某甲惱羞成怒復派遺槍警將乙捕押檢察官據報偵查認某甲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條處斷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某甲係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以同一判決分別科刑覆判法院對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罪行部份撤銷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對撤銷部份之公訴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其他部份核准案經確定辦理上發生下列困難若第一審法院就撤銷部份更為審理因復判法院已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即應受其拘束若檢察官對撤銷部份重行起訴則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限制若置之不理則關於某甲私行拘禁罪行未得實體上之判決於茲有二說焉子說檢察官對某甲貪污及私行拘禁兩罪以同一起訴書提起公訴既未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條其起訴程序即未違背規定第一審法院對於非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之案件一併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判乃審判上程序之錯誤並非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覆判法院只應將原判決私行拘禁部份罪刑撤銷由第一審法院另為裁判否則亦應將撤銷部份逕為實體上之判決則可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所為撤銷部份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顯屬違法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既不得再聲請覆判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復不得再行起訴而第一審法院又應受復判法院判決之拘束舍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提起非常上訴而外別無救濟之法丑說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自為判決此為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前段所明定本件覆判法院所為撤銷部份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乃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尚無不合檢察官自可再行起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

十五條適二款限之制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本處現有是項案件懸而未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四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安徽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爲軍民合作社職員有無軍人身份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悉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軍民合作社支社副社長及辦事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仰
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駐敘縣辦事處哿代電稱茲有請示各縣軍民合作社支社副社長及辦事員有無軍人身份此間因法令不全無從查悉乞核示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

據隆昌地方法院本年寅齊代電以拍賣財產適用法律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以其所欠之稅法律明定徵稅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者爲限始以徵稅機關載明欠稅數額之公文書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若其所欠之稅法律上並無此種規定者法院未便依徵稅機關之移請爲之強制執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査有某甲商號短欠某乙貨物稅局稅款若干某甲商號例閉無款繳納經某乙貨物稅局派員會同保甲將某甲商號財產查封專函法院依照執行是此情形法院有無執行名義即是是否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無明文特電請解釋俾資遵循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一五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鑒 本年卯巧代電悉該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部軍醫署聘任之專科醫師如未取得軍醫官資格卽非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其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歸司法機關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巴縣歇馬鄉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劉昶育三十五年四月二日第八八號冬代電呈稱「查軍政部軍醫署聘任之專科醫師是否得認爲軍屬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否歸軍法審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令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一五七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呈一件據惠水地方法院電請解釋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及追繳稅款案件疑義呈請解釋示
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所擬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並無法律之
效力法院未便據以對於欠糧之戶爲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惠水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文字第八九號戌儉代電稱「查行政機關依照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
條欠糧負責人於具保後逾限未清繳者卽飭由担保人如數賠繳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妥保者卽由縣市政府開列欠糧人員姓
名住址及欠糧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償規定將欠糧人名開列清單函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此種情形是否
可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予以執行又稅務機關移送追繳稅款案件是否同樣辦理本院受理有此項執行案件亟待
執行祈迅賜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轉函貴州省政府以所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是否呈奉立法院通過抑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或備案請查照見復去後茲准省府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祕三字第一七號公函開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
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相應照抄送請貴院查照爲荷」等由計抄送
省田糧管理處所擬注意事項一份准此除關於追繳稅款部份業經飭知遵照前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
第五五二二號訓令辦理外據電前情關於欠糧部份事關法律疑義合抄呈貴州省政府原附抄件及前奉司法行政部原訓令一
併備文呈請鑒核俯予解釋示遵

附原抄公函

准貴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文總字第一六八三號公函爲據惠水地院電請解釋省頒清理虧欠追繳辦法第三條疑義囑
見復等由過府經交貴州省田糧管理處查復茲據檢送清理各縣（市）歷年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一份前來相
應照抄送請貴院查照爲荷

附原抄件
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注意事項

（一）本省各縣市歷年（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賦谷加工包商欠繳軍公糧食均應查明追收之
（二）糧食加工如係糧食監察委員會或紳商合組之加工團體及鄉鎮區保抑或加工包商承籩欠繳之實物者應由縣（市）政
府查明負責人不論欠繳數量多寡均分別傳案勒令取具連環般實鋪保勒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繳出實物，如不能照繳實物者

應按當地最近市價呈准後折繳現金

(三) 欠糧負責人於具保後逾限未繳清者即飭由担保人如數賠繳前項欠糧人員其不能覓保者即由縣市政府開列欠戶姓名、住所及欠米數量清單移送司法機關查封其財產拍賣抵債

(四) 承鑄加工欠糧人員如查傳不獲者依前項之規定送請司法機關辦理並呈請通緝

(五) 清理加工欠繳糧食應由縣政府先照附表詳填二份專案呈核一面依規定手續追收之

(六) 各縣市清理歷年加工欠繳實物一律統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辦竣具報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者非經呈准不得逾限

附原抄訓令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訓(民)字第5522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本年八月十八日財直一字第九〇二二號公函開案據雲南區直接稅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滇直督字第九一八號呈稱查雲南區直接稅局開辦雖有年所而收數則距理想遠甚實緣風氣未開人民固拒非僅偏僻區域無法推行即交通便利之縣市商民認定稅額亦復藉故延繳且有積欠數年者此項滯納稅款累數至鉅業經令飭本局所屬各分局暨查征所將較著欠戶依法移送當地法院請予追繳惟法院辦理此類案件似應迅速判決嚴厲執行方足以收臂指之效而挽頽靡之風茲為整頓稅收暢通稅源起見擬請均部轉函司法行政部令雲南高等法院通飭各地方法院各縣司司法處各兼理司法縣長對於本局所屬各局所移送追繳稅款案件限期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倘有辦理懈弛者即嚴予處分以儆玩忽而利稅收等情據此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依法移送法院追繳惟迭據各稅務征收機關呈報移送法院辦理案件往往經年不結匪但有失稽征機關威信抑且稅務難期推行擬請貴部通飭各級法院及縣司法處嗣後凡遇追繳者該征收機關送請法院追繳欠稅(如過分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之公文得為執行名義法院即可據以強制執行業經本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訓(民)字第四一六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至司法機關對於此項追繳稅款案件應迅速辦理亦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訓刑字第三三一四號訓令及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訓刑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先後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司法機關對於追繳稅款案件務須切實迅速執行為要此令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解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呈一件為據常德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國民學校之分校其財產受有侵害時不得以分校名義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本年一月十五日呈稱「查保國民學校應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可以自訴業經最高法院三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三六三號著有判例（見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九期五八頁）惟保國民學校之分校依法不設校長不置校印只設主事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呈報縣政府備查對外行文則由本校校長署名蓋用本校校印主事副署該種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是否亦可認為類似財團之公法人於法無據如該保國民本校對於該分校之財產加侵害時該分校能否有法人資格提起自訴未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既僅由本校校長聘任主事一人又不能單獨對外行文顯屬保國民學校之一部似無法人之資格不能提起自訴惟案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三日節壹字第一一四四九號公函以本院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第六項內受有俸給四字範圍疑義函請再為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括在內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公函第六項解釋所稱受有俸給者係指依現行文官等官俸表所定級俸而言抑係指凡由國家預算內開支之薪俸而言其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是否亦包括在內適用時仍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再為解釋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一六〇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九日節捌字第一零八四九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戶籍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死亡遺有一妻一妾及妾生之子如其家別無親屬而妻妾兩人均推妾生之子曾經某甲撫育者為家長則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妾生之子即為家長某甲之妻為家長之直系姻親尊親屬某甲之妾為家長之母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戶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淮陝西省政府代電以某甲一妻一妾迨某甲死後其妻欲立妾生之子為家長此家長對某甲之妻及其生母稱在戶登記簿上應如何填寫請予解釋到部查某甲妻所生之子原係非婚子經某甲撫育應視為某甲之婚生子依民法第一〇六五條二項應視生母為母則某甲之妻似僅能填為家屬惟甲妻與某甲既係合法配偶若被視為

家屬失其原有身份似有未妥如依據民法第一〇七二條之規定甲妻與此子先聲請為收養登記則此子與其生母在收養登記日起已斷絕母子關係在戶籍簿上以甲妻為母而視生母為家屬如此與其父仍不失認領關係且顧全甲妻在該戶內原有身份事關法律解釋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161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費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財直二字第一七二三九號公函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嗣後其遺產雖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而扣押或標賣納稅義務人之財產不以其所繼承之遺產為限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開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征收機關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並得標賣其一部以償請稅額依此規定法院自得扣押並標賣其財產惟是項財產是否以該納稅義務人繼承之遺產為限如是項遺產因故障滅失無法執行時所有繼承自置之財產可否扣押標賣償稅額事關法令解釋敬請查照解釋 謹復

二 人事動態

國民政府令

▲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馬師融呈請辭職馬師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派孫重民權理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相作良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法醫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呈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員述干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緝熙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祕書周還另有任用周還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任命杜保祺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吳永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宗鑑爲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鄒桐代理安徽廬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郭承權署湖南湘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蕭鐘代理湖南沅江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胡定一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魁元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鍾清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模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馬超南代理廣東高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曾光華署廣東從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鄧資齊代理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姜瑞祿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其昌爲貴州清鎮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玉泉着以貴州惠水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袁弘道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任王期試署遼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建勛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達恭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作藩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家杰署廣東普寧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錢法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善榮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祝華平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劉信權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超代理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余廷襄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請簡外此令

派張葆源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郝仲溪代理江蘇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褚長虹代理江蘇東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四月一日

茲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致試初試并參加
再試筆試及格之張炤川改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四月四日

派金鼎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雷純章暫代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蔡晉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施棕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天保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應祿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紹昌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汪偉成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何憲章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靈樞代理陝西汧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鄧國光代理四川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靖代理四川富順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羅雲章署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派張立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伍嘉謀署湖南桃源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宋裕殷署湖南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周藻善湖南甯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鑑靈暫代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瞿曾澤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除請簡外此令

調派蕭樹勤署首都高法等院推事此令
派鄭禮鍔代理首都高法等院推事此令

四月八日

派岳子升代理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徐玉如代理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張世堡爲河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馬延康爲貴州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狀

任命歐陽孟華試署貴州湄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毓沅試署貴州湄潭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槐卿試署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何運凱爲貴州懷仁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唐仲元試署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吳雅碧着以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王維之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楊滋生着以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四月九日

派鄧文蔚代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孫發祥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四月十日

派曹鏞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繩祖署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賀仲錦署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沈光豪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蔣福成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余盤根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段志鈞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燈忠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廖采輝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念祖代理廣東龍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雷榮昌代理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子明代理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國耀代理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沛鑾代理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壽年代理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江貞代理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石爾鈞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羅詠裳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范馨香代理本部荐任科員除呈荐外此令

派吳福亞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楊俊英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震生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祖禹代理首都高等法此通譯此令

派余錫範代理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玉田代理首都高等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程浩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培元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魏杰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丁九一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俊卿代理河南潢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瑞璋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紹經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學詩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凌震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龔尊一代理江蘇溧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毛傳釗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蘇藻青代理本部書記字此令

四月十一日

派黃永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李良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劉毓桂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朱玉泉署江蘇淮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裴錫豫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宿乾代理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生濬暫代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黃光鉉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梅爾和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四月十三日

派周克傳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王維祺署遼寧錦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徐德驥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袁德樞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鄭汝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金世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商樹桂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柳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萬文鶴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劉春溥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繼光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咸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心一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廣見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裴建忠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一軍代理首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四月十六日

派王輔樸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琬爲四川壁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四月十七日

派馮步嶽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許秀卿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章仰玉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萬選暫代首都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吳宗岐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于振宗暫代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許際盛代理河南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任劉敏修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王承基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自治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派陳子祥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宛志弘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吳慎旃爲湖北南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調任林瓊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派王保光代理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葛徵代理四川郫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家樹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沈國楨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蔡爾昌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韓德慶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蔣福成着以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四月二十日

派陸家瑞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茲將卅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投試初試及格之李驥生改分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調任黃啓蘭署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派吳承鈐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儀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司徒碧華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姚錫琛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程樹榮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景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葆薰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焱林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聿佳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樹鑾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運東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以微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吳雅碧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金葆芝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廖漪玉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調派李桂馥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李法先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是雨蒼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潘 部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任方際魁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胡少侯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澤浦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劉遠潤署以湖北巴東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何昌熾署以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孫繼教署以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雷啓泗署以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魯方濟試署湖北自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邦治試署湖北自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驥爲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詩言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壯猷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清一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上官東明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聶國權署廣東河會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履坤署廣東廣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有堂署廣東鬱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麥鼎勳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調派劉湘傑署湖南慈利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曹夢麟署湖南資興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楊建勳署湖南益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仁模署湖南新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煌署湖南常甯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余厥中署湖南嘉禾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方樹東署湖南汝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朱樹霞署湖南晃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賀發朝署湖南黔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吳曜東代理湖南黔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談 浩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章 琳代理遼寧撫順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羅時彬署湖南岳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章 輓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夏炳亞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高益君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高文淵署陝西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鴻志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佩珊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國鈞署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衍桐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文俊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步雲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于譯鴻署吉林長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龍潤猷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永興署吉林任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于逢藻署吉林伊道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元含英署吉林琿春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孫士英署吉林舒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德宣代理吉林德惠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杜鳳樓署吉林榆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國治署吉林農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金萬署吉林扶餘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徐傑代理吉林永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向榮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四月二十七日

調派石經閣署安徽廬江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任命劉青選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仲嵩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質彬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元凱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文淑爲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忻爲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子亨爲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銀森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興柱爲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沈際平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耀海代理浙江蘭谿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錢永定代理浙江嵊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駱守昌代理浙江浦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黃昌元代理浙江新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吳景起代理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何譚易署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曹福善試署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伯堯試署貴州赤水地方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明高爲貴州赤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馨吾兼充四川犍爲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劉采藻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業江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述言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江鏡清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劉士毅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蓋雲崖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沈唯平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瑩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潤章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石如試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添鈴試署貴州黔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濟才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通達試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國富爲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毛勵爲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大申爲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毛勵着以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鄭子策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天佑爲四川峨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子華着以四川峨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平舒爲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何若愚着以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用勤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谷容衆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一俠試署四川犍爲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卿一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宗元充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于尙先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鮑靜逸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治國着以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李雲霞爲四川高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澤爲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文淵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正魁爲西康會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龍國勳爲西康高平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匡午陽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陳孟科着以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胡濂訪着以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王紹仁充西康雅安地方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蘇添祥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郁璋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倉明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覃維福試署貴州仁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模試署貴州仁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路文華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君寰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張賢洛着以貴州關嶺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魏根良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淑文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家熙爲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慶波試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華文試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志敏試署貴州高安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黃筱春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周仲常着以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倪鳳珠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淑明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湯永淑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楊俊試署貴州安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劉從善着以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榮忠着以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周楨幹着以貴州關嶺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楊殿時着以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關玉峯着以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黃國璋着以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盛虞着以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舒偉舫着以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四月三十日

派李廷俊代理遼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何承斌代理遼北四平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郭紹濂代理遼北開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盧桂峯代理遼北遼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郭世珍署遼北海龍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藍有爲署遼北昌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紀璋如署遼北東豐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 調派夏華夏署遼北梨樹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趙永春署遼北長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鄒鳳翔爲遼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狀
高觀先着以四川外監獄主料看守長試用此令
派周國瑛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郭心蘭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許懋賞暫代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王正增代理山東章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劉用之署廣西開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李德義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湯紹蘭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孫增斐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羅沃照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夏惟果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曾昭森暫代四川潼南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余淮清代理松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盧 章暫代松江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吳鳳書署松江濱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錢昇如代理松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家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李同孝代理廣東開建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史善華兼充湖南安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陳文範兼充湖南安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佐理員此令
任命胡應學試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開祥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吳秉瑜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 調任王國儒爲江蘇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莫先榮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長吉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宗傑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 五月一日
- 調派宋啓宏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陳化明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史 丹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沈敏樹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邵欽植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志奮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壽 楠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鴻烈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吳 羽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傅朝陽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馮志棟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懿棻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呂學琮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尚時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馮兆璜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韓作梯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金平焱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斯 文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 桂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士傑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毓麟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益民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錫全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王達代理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沈澤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錢道升代理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葉以秦代理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傅廷瑞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胡景清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虞炳銓代理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有積代理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劉緒代理浙江長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石翊署浙江泰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姜李春代理浙江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葉漢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王衡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許志剛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卓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汝霖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厚桓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胡日華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丁亦葵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袁亨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楊琦代理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鄧照燮代理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潘振揚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鄭行白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海珊代理浙江東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徐祖蔭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蔡之傑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朱成復署浙江黃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徐可懋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杜時敏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輅南代理浙江龍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錫瑜代理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金德明代理浙江平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鹿芝代理浙江青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蔚華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駱元協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江煥藻代理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蔡爾昌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繼宗代理浙江甯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亞東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巴天鐸代理松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克強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元芳暫代四川璧山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傅邦暫代四川璧山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陳蔭常暫代四川璧山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五月二日

調派趙士奇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陶惟能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李毓龍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正江署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三日

調派崔鋼功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尊賢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呂復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攷試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

發江蘇各法院學習之潘守謙林晃石泰仁李名山何濟翔在本部

辦事此令

調派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攷試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

發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學習之錢達民孫應蛟在本部辦事此令

調派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攷試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

發湖北各法院學習之鄧林袁祥庸田濟榮李開物鄧秀鍾在本部

辦事此令

調派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攷試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

發首都地方法院學習之袁昌本在本部辦事此令

調派三十四年司法人員攷試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分

發上海地方法院學習之張挹材梁廣舜在本部辦事此令

調派廖肇紀兼充安徽壽縣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曹銓時兼充安徽壽縣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黃達平暫代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五月四日

派王夾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倩顏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六日

派李平均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樊龍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成豫章代理西康雅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蜀章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王治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春暉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呂時正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國潞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柏有章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國藩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李俠平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候繼賢着以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李慶唐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黃家楨代理河北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余鍾秀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五月七日

茲派本部簡任專員馬志振陪同遠東國際法庭檢察組前往各地

調查敵人罪行搜集罪證仰各級法院盡量供給材料并予以協助

此令

派劉樹國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楊希震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楊士傑代理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增楷代理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彭煦章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茂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啓武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陸時萬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姚俊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文光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樹功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管護之爲重慶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昭乾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張桓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單德侯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樊正學代理浙江長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俞乃恆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潘國棟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何兆樟代理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子波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張國樸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戴鄂邨爲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龍雲代理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謝仁堯代理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傳烈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陳葆璞代理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趙治署貴州岡領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梅煥治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時鑄署浙江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翁振書代理浙江溫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沙宗棠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屠志傑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此令

派任鍾垿暫代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曲會庭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并暫代河北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馬棟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曹志斌代理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施景全代理江西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鍾嶽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波代理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德欽代理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星海代理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苟易章暫代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羅德容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秉衡暫代河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五月九日

調葉友棠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兆龍代理興安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包文甫代理興安臘濱地方法院推事並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周小奕代理興安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刑事司司長楊兆龍兼任本部戰罪室主任此令

派簡任祕書王建令兼任本部戰罪室副主任此令

派洪素貞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榮超署湖北榮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有容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關立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魏挺華代理河北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開泰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一日

調任余宗猛試署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德英代理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俊代理江蘇溧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立勳暫行兼代貴州遵義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袁益華暫行兼代貴州畢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方祥海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毓湘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唐楷代理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鄭乘闔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詹熊來代理重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牟照遠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道同代理貴州湄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俊代理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紀舜華代理四川遂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甯開達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諱易署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胡憲棠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邦璣代理四川榮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玉全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曾慶賢署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金盛虞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劉有卓代理貴州大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張文瑞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鴻業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十三日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監獄官敘試及格之馬仁和分發四川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陳蒼分發四川第二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王傑分發四川第二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楊震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藍興儒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鐘大全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謝國模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徐紹候分發四川壁山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石崇國分發四川江津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聶積光分發四川江北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呂式儔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譚康濟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茲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及格之牟松舟分發雲

南昆明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調派劉友厚署安徽經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高領仁代理安徽經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五月十四日

派張宗紹代理浙江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文譯暫代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陳次堯暫代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李志道暫代四川陪陵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龔榮全暫代四川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邱德暉暫代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陳光策暫代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馬石碩暫代首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吳福亞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安槐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申屠宸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陶冠文暫代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周其武署湖南東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易元良暫代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陳開方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喻途生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林敏充最高法院檢察署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廷瑞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張毅忠着以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傅科宏暫代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朱敬泉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胡文茂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費德澤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胡湘浦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鄭用夫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調派陳振陽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梁樹風署湖南柳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展恆舉暫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恩煦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崇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紹屏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許德新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崇明爲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周熙着以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嚴松華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墉暫代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黃熾署四川合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鄧明容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鄭邁代理浙江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戴練本爲本部科員此狀

派邱煥瀛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洪錫恆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馮志棟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駿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振修暫代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嚴絅荃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李達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競新代理廣東南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亢候代理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項旭東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夏采苓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劉則行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五月十五日

任命李鈞柏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清濤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璧球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文卿試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胡顯親試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陳星麟着以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宗禮爲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羣寶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甡試署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管護之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曾重賢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吳靜誠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彭仲文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譚哲着以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狀

任命紀震明試署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潘湘萍着以四川射洪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德敷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廖滌夫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李宗煒着以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馬德英着以四川灌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王凱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子香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史穀森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李貴卿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宋材梓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歐陽軾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森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鄧自楠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胡謨春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程時經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胡嗣廣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周蔚文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殷毓華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吳定桓着以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試用此狀

萬榮輝着以江西金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派邱履瀛着以江西金雞地方法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此狀

任命陳子柏爲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夏禹甸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譚旭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盧永龍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狀

任命熊家勛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勤陸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狀

任命尹瀚香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謝福慈署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蔣允壽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賀德宣署四川酉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歐陽靈嘉署四川酉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

務此令

派何承焯充本部接收東北司法特派員辦事處專門委員此令

五月十六日

派方忻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景賢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鄰本正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致祥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在泉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堯章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龍正譚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彬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壽春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餘慶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廣載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除忱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閻繼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壽椿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項援着以安徽六安監獄看守長試用此令

任命葛厚培試署安徽六安監獄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劉崇琛爲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鄧子青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樹模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宇尊爲四川榮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芳崇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章鑄爲四川邛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尹繼高爲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九恩試署西康溫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王稿照着以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黎德文着以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高瑞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賢才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牛金釗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鄒振華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劉映楚署湖南湘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朱其珍代理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丁承綱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江庚祥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利怡階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傑藩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瑞麒試署四川第三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戴紹棠爲四川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劉引直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陳永藩署遼寧瀋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曹代遼寧高等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王猛甫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邁雲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秦如璞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迎靈署廣西懷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大鈞代理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常秉璽爲山西省巡迴審判第五區書記官此令

調派宋桂溪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孫立勤着以四川江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調派王士純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除曰從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琨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十七日

派卓隱龍代理四川永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符東明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隆吉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紀橋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鄉生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驥爲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顏乾貞着以湖南第一監獄看守長試用此令

派丁元生代理安徽舒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任命曹羅瀛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狀

徐婕立着以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常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陳文範着以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雨生試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林兆惠着以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楨楷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葉傳鈞着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吳志宏試署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鄧康着以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漢儀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道瑛試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子直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龔炳元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崇學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瀾試署陝西安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楊繼源試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佩欽試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學道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董慶齡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崔日嵩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派李克德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註經爲安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狀

任命孫受一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玉芳第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高世候爲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張樹榮爲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吳英毅試署西康天全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章淑清試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狀

柯子苗着以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試用此令

尹良才着以西康康定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袁耀祖着以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吳天爵着以西康瀘定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鄧厚荃代理四川壁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鴻黎代理湖北自忠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任金聲代理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五月二十日

派司紹光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費德熙爲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吳壽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晉三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申屠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康樹豐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玉書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育誠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毓瑤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屠忠祿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韓次汾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丁衛銘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清志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蘇寶良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惠中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沛然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春蔭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夢熊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耀元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顧今成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德澄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景范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張曾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重愷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繆樹枋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勤業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惠朝熙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福海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喬屏藩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虞作棟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俊善試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齊效儒試署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花逢時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德智着以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胤宗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履中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余世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鍾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徐志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樹楨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秀巖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元材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賈巽代理河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馮浩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丕助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廿一日

派申屠宸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梁挹清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友仁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五月廿一日

派程祥岐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賢年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孔麟代理安徽廬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署余在泗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王思賈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仁沛署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劉樹鐘兼充湖北南郡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張嘉謨兼充湖北南郡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張振常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宋根山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周國鈞署河南潢川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牛福潤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張中連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何培心代理河南潢川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鄧國光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孫智韜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覃雨甘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曹偉修署湖南安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效曾代理安徽相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廖德喜代理湖南湘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顧宣魁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模署本部科員此狀

派于伯西暫代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調河北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辦事此令

派康詔證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琛兼充本部軍法人員成積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師沆充本部軍法人員成積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調派林厚祺代理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五月廿二日

派胡文明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戴宗堯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樹德代理江西大庾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禮鎮署江西大庾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畢派朱品全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江慶六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朱槐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阮會佑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胡渠河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范一桂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成儒代理遼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四科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秦毓蒙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馮福臻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郭華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尋光輝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劉興蜀代理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李亞雄代理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閻維藩代理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劉世安署山西成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高勛署山西新降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鍼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堯詵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甘炳道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江邦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成豫章代理遼甯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顧克儉署遼甯營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李善羣暫代遼甯瀋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務職此令

派楊方伯暫代遼甯瀋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鄒佩萱試署遼甯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玉全代理遼甯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俊方代理遼甯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敬淑世代理遼甯遼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厓吾代理遼甯錦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調派鄧 桢署西康推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五月廿三日

派陸紹訓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南隆鐸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惠明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善弟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慶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啟祖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簡恩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候東魯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宋思綸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杜倬漢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方大年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逢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 丹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邱維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恩壽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宋廷馥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 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仇柏泉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雲起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海泉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溫學植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維屏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 鑑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范炳章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寶田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 翁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文烈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譚禹楣署湖南南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紹書署湖南南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李懷安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繩祖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姚 虞代理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程應高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毛錫清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殷廷曠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榮安爲四川岳池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任命劉家玉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任命劉輔周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驗員此狀
任命胡會風爲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驗員此狀
任命劉繩武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驗員此狀
任命馬秉南爲陝西寶鶴地方法院檢驗員此狀
着以田寶鑫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驗員此狀

任命劉衡中以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狀
着馬建邦以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狀
任命殷毓華爲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着吳定桓以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左雪梅充江西甯都地方法院檢察處見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曙萍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述喧暫代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五月廿四日

調派劉友漁署湖北麻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屠忠銳署湖北鄂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周心齋代理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虹起暫代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趙宗鼎暫代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任命朱元剛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漢春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袁尊榮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秋高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孟 善代理四川壁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奚中情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莊同樂爲西康榮經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道宜試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着曹博文以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夏惟清以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羅文夔以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檢驗員試用此令
着石璧輝以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王蔭華以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田有秋以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程藝山代理安徽霍邱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沈輯五代理安徽霍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拱宸署山西太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道生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雲庭爲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 輝爲陝西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文銳試署陝西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素馨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裴本庇充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呂尚義以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宋國權以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調派李昌平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徐盛梧代理江西泰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袁弘道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王夢愚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程多瑞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方 傑暫代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項霧東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五月廿五日

派徐勞村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萬選代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鄒信典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增楷署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煥然署陝西褒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渤海署江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左穆署江西萍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熊東署湖南酃縣司法處審官此令

派劉馨代理陝西華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任命李傳香爲西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傳仁試署四川高級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健試署四川榮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伯敍以四川酉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吳壯謀試署簡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竺型熹試署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久餘以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李仲驥試署四川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請華試署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芳祖試署四川高級法院第九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世祿爲四川高級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可欽試署陝西高級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修桂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景裴然爲陝西盩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鶴亭試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鈞培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鵬翮以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繆珏以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薄伯成以四川遂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張壽試署四川峨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向壩清爲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念噴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鴻儒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六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念冰以四川綦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郭興權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邵蘭昌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濟祥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英濟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豔如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箕輝試署陝西盤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廣文試署陝西盤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常恆心爲陝西監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元俊爲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嘉祥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華堂試署陝西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乙星試署陝西寶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輔漢兼充甘肅酒泉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調派張國英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谷煥彩暫代山西臨分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王波署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邢楞經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懋宣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金文荷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蘊浩暫代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果慶德暫代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甄舞鳳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鼓峙俊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薛津代理山西太原安邑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韓筠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侯文彬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繼先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志仁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着彭忻銘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蘇俊賢爲四川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均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效仙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鐘廷良爲四川高等法院技士此令
着李治安以四川灌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周紹康以四川達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曾志勳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光輔爲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敵吾爲四川廣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宗武暫代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周烈署湖南澧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統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推事院此令
派陳際青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紹文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永興暫代山西新絳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陸法銓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五月二七日

派孫震華署河南唐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五月二八日

派徐柳侵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可權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袁天方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孫文連代理雲南鎮雄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章帛如代理廣西武鳴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任命關自新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伯雍爲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天壽試署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秉衡爲四川峨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仁爲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志剛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白露淇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錢本海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成烈署四川廣漢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譚言期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茲收三十四年高等攷試司法官攷試初試及格之胡愛民馮定國分發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唐玉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五月二九日

任命陳思沛爲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姚楠生試署河洛陽地方法院記書官長此令

任命秦光耀爲河南潢川地方法院記書官此令

派李佐華代理湖南安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徐仕鐘署河南靈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倪昌運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鄭今昇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受天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鄭則坤署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金世鼎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着倪徵燠仍回本部參事原任此令

派徐士琛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毛鳳翹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趙德樞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兆鳳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炎生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泰興試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分

任命王廷傑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春浦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紫荆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秉乾爲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文銳爲陝西褒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魯世賢代理遼寧綏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任王掄元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狀

派鄭光祖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述言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戴國超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梁慶雲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韓興儒署甘肅西禮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殷世新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汪光榮爲西康雅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振宗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趙欽暫代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鄭乘圖代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方英鴻代理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許孝權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余傳轍試署安徽相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道梓試署安徽霍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鶴年代理廣東湘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五月卅日

派周振禮代理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國恩爲河南魯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熊自豫試署河南第二監獄主事看守長此令

派項振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閔亞明代理四川宜賓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道坤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曾繁德代理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大劍代理廣東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炳章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郭公弼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方慶還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高燎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廣心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鄭廷英署福建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戴錫安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宜珩代理福建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鄭紹慈代理福建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周聞慶代理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耀文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爽秋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超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余海洲代理湖北巴東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着王光遠以安徽休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金滋爲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吳瑞代理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五月卅一日

派李承範代理江蘇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三年廣東省司法官攷試初試覆核及格之廳之藏分發

調派王樹楠代理湖北浠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馮名焯暫代吉林敦化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此令

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曹春鴻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玉貴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曹甘霖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葛亮毅久不到職應予撤銷派代本部科員原案此令

派邱得民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胡經魁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趙漢清代理河南淮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六月三日

派潘元牧代理本部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六月五日

派李秉歧暫代甯夏賀蘭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袁天才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耀堂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方俊傑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馮汝燦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安應岱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裴殿晉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虞臣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左開瀛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方輝普署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紳代理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丁樹常代理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柳壽慈代理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致虞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恩濂代理雲南麗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先倬代理湖南安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甯珩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傅霖代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鴻暫代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余宗銓暫代四川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童念章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林中觀暫代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林毓漢暫代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徐志方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六月六日

派涂琦代理安徽臨泉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詹熊未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吳叔田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琴齋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燕勳暫代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曹蓮新代理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澤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廳長此令

派趙耀南暫代四川望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職務此令

調派葉國楨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晉連中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張升堂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朱國相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鄒雲翔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蒲士英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陳海濤充本部專員此令

派楊繼容代理湖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陳祁基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任命沈光煜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景和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璽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任尚毅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天德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仁山試署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甫成試署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幹臣爲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紹唐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答輔亟爲陝西盤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雲岫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東林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新亭以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鄧正鵠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個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涂身瀚以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王擢勳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未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秦渭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凌福同試署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周鶴聲以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費醒初以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王仲敏以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白德順試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文銳試署陝西襄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效章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宗理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瑞生代理安徽臨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鵬年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着穆俊文以陝西南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潤生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葛相成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桑汝翼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潘明允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涵如署陝西大荔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秉輪爲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振江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着孔慶漢以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王思儉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法醫師此令

派沈大鈞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派龔自爲代理上海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六月七日

調派萬世英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魏輸章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李壤安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駱允協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除請簡此令

調派孫彭衡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之芳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郭明亮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起楨試署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振家試署青海湟源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賀生華以青海大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宮馥清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丁家善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兆宣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普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德宣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孔廣益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聶邦珍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成業爲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彥錚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着沈蘊仁以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秦復鴻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黎藩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邱佐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魏保初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徐啓謨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漢臣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金輅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姚瑞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蔣達擢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徐家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陳蔭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惲魁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建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袁其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吳寶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王宗聖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汪揆平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吳蘊奇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金熙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鄭仲鉉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楊景煜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張閻致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普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姚光普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伍祖含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崔令容試署四川岳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孫子淵以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蔚盈光試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陳化雨以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陳濬卿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紹英試署四川峨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志元試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純嘏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成士林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煥奎爲四川叔永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淑仙爲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定安爲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雲樓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子美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譚德康以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王典焜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涂秉南爲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宣翰鈴充四川合川地方法院見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顯初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希達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思孝爲四川叔永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孟瓊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仁爲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着王其諒以四川灌縣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石郁彬以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鄧璋如以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龍芝軒爲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着凌宗彝以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着孫蘭垓以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楊伯昌以四川雲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朝曦試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曲彥修試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彭守謙試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煥材試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培德試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聯芳試署四川酆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歐陽鵬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書記官此令

着蔣誠恂以四川資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劉中復爲四川遂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鑑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安民試署四川射洪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克寬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之藩試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明亮試署青海大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友賢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耀坤爲青海樂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着楊深菴以青海湟源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六月八日

派丁焜代理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王超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駱鴻鈞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譚兆龍署貴州鎮遠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伯熊代理貴州高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鴻儒代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維城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陳嘉德代理四川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楊國柱署遼北高院推事此令

調派柴漢民署河南方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鴻燊署廣東高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寶典署廣東高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啓釗代理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蔣恩敬代理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石壽衡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廷松代理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姚健吾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建中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蔣惠葆代理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朱肇鏘爲首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傅其相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馮藏珍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陶文恆暫代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張樹猷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國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溉勤署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趙顯祖代理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房世安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洪靜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樊樹屏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蔡濂暫代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石補天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俞沛仁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梁晏爲甘肅臨夏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汪迺駒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綦幼石代理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榮弟代理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劉錫琛代理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謨春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繆仕濱爲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夏振東兼充湖北恩施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邢肖安兼充湖北宣恩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調派曹春鴻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趙潤瀛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士驥代理浙江黃岩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中幹代理浙江麗水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陳文炘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樓仁忠代理浙江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邵彬如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昌咸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興良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葉敷英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熊覺民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道坤兼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鄖錫九兼充湖北貢縣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張振寰兼充湖北均縣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陶端明兼充湖北利川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李廷松兼充湖北建始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阮綬兼充湖北南漳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李祖蔭兼充湖北咸豐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王世鐸兼充湖北自忠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何秉植兼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陳惆兼充湖北均縣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郭漢臣兼充湖北利川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吳英兼充湖北建始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呂壽增兼充湖北咸豐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易振國兼充湖北自忠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六月十日

調派郭金鑑代理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振之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亓含英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董有成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曾杜周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郭培瀛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世武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錫芷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齊兆武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刁成堂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易抱真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鐘代理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楊淑明代理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維翰代理浙江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梁仁德代理江蘇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張發雲暫代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蕭宗崗着以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程彭年代理湖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舒鶴屏着以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吳宗沂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灝然試署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佩叔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振新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喻銳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王以文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重威爲湖北光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朱德欽暫代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萬林着以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任命許紹德爲四川仁壽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韓朝觀着以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鄭明軒着以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劉裕銑着以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任命施明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炳麟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卓民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寇新祿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朱筱明着以西康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羅子卿着以四川灌縣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章鵬着以四川鄰縣地方法院檢驗員試用此令

任命王餘三試署四川忠縣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任命何月明爲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檢驗員此令

任命楊德媚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涂天驥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紹唐代理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許錦章着以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蘇鳳岐代理陝西榆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從周署陝西鳳翔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韓巨韜代理陝西扶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潘日章代理陝西城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夏子升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姜樹滋代理本部編審此令

派鍾楚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孫士英代理陝西蒲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揭方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丁象震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九山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傅金安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尹鎮衡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蔚春爲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延龍署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鄒象華兼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牛澤甫兼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楊惟晏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金伯華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純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岐山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宗綺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簡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蕭崇佑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茲將卅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并參加再

試筆試及格之趙金銘改分首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卅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改試初試及格之呂載傳分發首都

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六月十一日

派孔祥林代理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謙暫代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哉宗光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虎臣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宋世懷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楊振修暫代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曾其梅暫代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王典焜暫代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馬宗陞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白 泉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時潤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何士和署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澄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法醫師此令

派陳芒昌代理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清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 璞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楊灼熊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江 荣署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錢兆焜暫代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張榮濂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震亨代理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雷伯修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李踏萍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翠鉅代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光完代理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克昌署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張澤浦署上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葉子紹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章社先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蕭樹勳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李琪瑜暫代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茲將卅四年普通攷試法院書記官攷試及格之譚康濟改分首都

六月十二日
地方法院實習此令

六月十三日
派李兆正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庭訓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璞代理四川南溪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齊禹琛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授房署湖南晃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符樹德代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童兆粹代理台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元熙署四川金堂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彭永照代理四川開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蔣德葆代理四川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郭洪範署四川儀隴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谷通代理四川德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陸熊祥署四川北碚管理局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夏之時代理四川樂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劉在治署四川崇甯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李天佑署四川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雍匯東代理四川汶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湘柏代理四川巫山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姚育仁代理四川納谿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蔡清海暫代青海西互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周行斌署湖北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震東署湖北枝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郭祖幹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平潭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暫代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推事職務此令

派劉維楨暫代四川南部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朱樹恩署四川犍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振興代理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祖聲署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牟烈猷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唐秀青代理廣西鬱林地方法院檢察官並暫代廣西高等法院

第五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蘇寵璞暫代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萬秉衡代理廣西平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杜連捷署廣西賓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

此令

調派孔祥霖代理本部直轄首都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吳民則署江西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派徐崇文署本部直轄上海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王可權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六月十四日

派何炳煌代理四川青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子言代理四川丹稜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王仁溥代理四川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陽樹勳代理四川北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齊普代理四川興文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蔣慰祖代理新疆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俊明代理甯夏賀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紀毓鼎暫代江蘇如皋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六月十五日

程藝山着以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吳文試署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徐家毅着以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唐希彭試署貴州關嶺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筠爲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陳汝城着以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尹儒林着以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王英奎試署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昭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段錦堂試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柯南峯着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易淑仁着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高凌漢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郭振鑫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王禮揆署河南息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許景衡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馬延吉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通桫代理寧夏磴口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駱盟雪署河南靈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楊琮代理湖南湘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鄭世和兼充安徽臨泉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趙鐸兼充安徽臨泉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調派蔡麗金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六月十七日

派林超暫代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王容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鑑堦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盧鳳鳴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此事令
調派何濬先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韶學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持彥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林子蔭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瑛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郭祖清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盧振堅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勞村代理安徽壽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蔡星南暫代四川奉節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葉友棠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履泰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王季銓充本部刑事司戰罪室編審委員此令
派朱光殿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單稼先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郭本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馬雲伯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孫純貞代理遼甯錦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陸樾代理西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陳如驥試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道謙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盛遠甯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志儀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鳳文試署安徽立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如璋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蔣悟歧代理西康天全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張公義代理首都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孫詩圃代理江蘇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崔鴻才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余隆代理四川廣安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楊振華代理四川達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調派吳天才代理四川江北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李光明代理四川安岳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楊光烈代理西康榮經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羅星耀代理四川南部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張濟霖代理湖北隨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趙新生代理四川廣濂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歐陽緯代理四川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派黃玉宣代理四川潼南地方法院看守所長此令

六月十八日

調派項雍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段超瀛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萬樹楷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葉世南署江西泰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許紹明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任張希明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宗晏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林先進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韓巨韜代理陝西蒲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趙起動着以青海民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六月十九日

調派郝蔭檀署四川渠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濟羣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駱鳳嶽代理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宗翹代理四川灌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鄭桐藩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葉書紳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光典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希泌代理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姚頤平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況代理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唐繼祖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張宗桓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徐仕鍾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賴睿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羅體行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此令

六月廿日

派王正益暫代陝西臨潼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陳贊齊暫代四川綿竹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周維鑒代理貴州關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福生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甄舞鳳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趙英代理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鍾時權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模暫代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彭榮梅暫代甘肅甯寧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任福盛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秦占桂代理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啓東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存讓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易受謙暫代四川廣漢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馬壽華兼充本部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馬壽華兼充本部政績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張存讓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馬壽華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鄧慎夫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調派崔兆文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胡舜臣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翁振勳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李謙益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柯順榕代理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心康代理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廷碩代理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薛聿驥代理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學禮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子屏代理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瑞麟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曾秀峯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葆真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光濤代理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世葵署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方祖叔代理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仰文代理福建永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德業代理福建長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林登名代理福建長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大申暫代四川宣漢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六月廿一日

派李元芳暫代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楊世忠代理湖北利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顧鐘渝代理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孫俊生代理湖北利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蕭齊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萬文繡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榮東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宗武署湖南永興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吳躍東署湖南麻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王永興兼充山西新絳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張子波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高應笙兼充安徽立煌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樊元泰兼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朱汝霖暫代陝西藍屋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別紹禹暫代陝西藍屋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楚錦湘代理青海西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莫謨兼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萬慶雲兼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許儉暫代廣東新豐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劉鏡玄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調派張樹仁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調派楊肇基代理甘肅臨夏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調派姚熙元代理甘肅武威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張濬文代理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六月廿五日

派彭令古署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仲山兼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此令

派吳振猷兼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公證處佐理員此令

派曾軾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除請簡外此

任命李棣儀試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王瑞芬着以貴州惠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試用此令

派姚尚勤代理甘肅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劉冠山着以安徽高等法院暨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試用此

令

陳邦直着以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劉精一兼代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董鐵錚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培寰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梅瑞祥代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曾振中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繼伯着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范舒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六月廿六日

任命周熙業爲湖南安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李瑞正試署甘肅西禮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六月廿七日

- 張宗賚着以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陳子幹着以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何祖同着以河南潢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派張桓代理吉林長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維城代理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饒有能代理西康瀘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派馮登雲代理上海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王明賢代理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調任徐遇昌試署上海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余宗聖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尹繼高爲西康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必果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祝雨生爲四川南充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紹先試署四川高平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王令威着以湖北自忠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何秉植着以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鄭克寬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蔣明綱着以西康漢源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周少濂着以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左紹沖着以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唐文齊着以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試用此令
任命林岳試署廣東饒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岳壽山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舒瑞着以湖南沅陵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寅新着以廣東電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任吳季氏着以四川閬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牛金釗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雷星台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院長此令
調任劉聚辰着以甘肅隴西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邱俊文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心祿代理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錦峯署四川理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黃家裕代理廣西興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凌達承代理廣西上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洪添鐘暫代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胡正倫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其焱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涂錫國暫代雲南曲靖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林王璇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頤昌代理本部法醫研究所技正此令
調派符振夏代理廣東瓊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余桐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宋策代理廣西柳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調派黎光澄代理廣西北流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秦毅代理廣西北流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彤雲署廣西田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胡兆煒代理本部法醫研究所技正兼科長此令
派趙廣茂代理本部法醫研究所技正此令

派康成代理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派馮蘭松代理本部法醫研究所技士此令

六月廿八日

派張繼生代理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賀元珠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竺型熹試署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維瀚署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高國韜署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關樂平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上郭代理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鍾喜崑代理廣東欽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霍焜桓代理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安九如署甯夏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泰和署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李通署甯夏河東地方法院法檢察官兼行首席職務此令

調派房希辰署甯夏衛甯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職務此令

調派杜生芳署甯夏衛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歐陽漢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宋景蒸充四川成都市公設辯護人此令

調派何懋昭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俞品儒代理河南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六月廿九日

司
法
季
刊

第三期

一
六
〇

司法季刊第一卷二期勘誤表(一)

司法季刊一卷二期勘誤表(二)

司法行政季刊價目表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三十五年度五六月份第一卷 第二期

國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郵費由
定訂報人員担國外郵費照郵局
規定另計

期限 價目 郵 費 航寄 費

零售 參萬伍千元

定半年

廣告刊例

地 位 全頁 數 價 目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地址：南京中山路三〇九號

印者 民生印書館

地址：南京昇州路弓箭坊六六號
電話：二四一三一接五六號

半頁

全頁 數

期限	價目	郵費	航寄費
零售	參萬伍千元		
定半年			
四分之一			